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瑞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 (I)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II) 持續關連交易；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V)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V) 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2頁，而凱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55頁。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8至第18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1
凱利函件 .....	3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56
附錄二 — Verde之會計師報告 .....	114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40
附錄四 — Verde之估值報告 .....	151
附錄五 — 說明函件 .....	166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1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7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即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就合營協議及總協議刊發之公告
「年度上限」	指	就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3,000,000美元、16,500,000美元及33,000,000美元之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CCCL」	指	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陳先生間接共同控制90%權益
「智利」	指	智利共和國
「智利披索」	指	智利披索，智利法定貨幣
「開始日期」	指	總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Credit Suisse Group實益擁有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於德國註冊成立的Deutsche Bank AG的一部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合營協議完成後之本集團
「首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發表之公告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凱利」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合營協議、總協議及年度上限及更新發行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i)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就合營協議、總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或(ii)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所組成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i)就合營協議、總協議及年度上限而言，張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或(ii)就更新發行授權，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視情況而定）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將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銅冠及CCCL就成立合營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所訂立之合營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Verde與供應商就供應、銷售及購買銅礦石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所訂立之總協議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重振先生
「張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張韜先生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
「新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回購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 釋 義

---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並可按該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過往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計劃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QMASTOR」	指	QMASTOR Limite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更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過往發行授權更新為新發行授權
「更新回購授權」	指	建議將過往回購授權更新為新回購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如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告內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i)合營協議;(ii)總協議及年度上限;(iii)更改本公司之名稱;(iv)更新發行授權;(v)更新回購授權;及(vi)建議計劃更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立信浩華」	指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並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瑞士信貸及德意志銀行(各自作為認購人)就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而個別訂立之兩份協議
「該附屬公司」	指	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供應商」	指	CAH Reserve S.A.,一家於智利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總協議所述之供應銅礦石予Verde之供應商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銅冠」	指	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銅陵全資擁有

---

## 釋 義

---

「銅陵」	指	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Unicon Group」	指	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Verde」	指	Minera Catania Verde S.A.，一家於智利成立之公司，現時為CCCL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全文，美元之金額已按1.0美元=7.8港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闡明用途）。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陳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敬啟者：

- (I)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II)持續關連交易；  
(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V)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V)建議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及  
(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該附屬公司、銅冠（為銅陵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銅陵乃二零零六年中國陰極銅市場之領導性生產企業）與CCCL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於智利經營銅礦石處理業務。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Verde（將注入合營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自開始日期起按銷售價格購買而供應商亦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之La Plata地區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惟須受總協議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基於張先生及陳先生於本公司及CCCL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此，張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該大會上，獨立股東就合營協議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供應商之4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而55%權益由JS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持有。基於張先生及陳先生於供應商及Verde（將成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而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總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張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該大會上，獨立股東就總協議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採用作識別用途）將不再獲採用。為反映本集團將業務重點投放於採礦業務之上，故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下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合營協議；
- (b) 批准總協議及年度上限；
- (c)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 (d)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 (e) 授予董事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f) 待上文(d)及(e)項提呈之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展上文(d)項所述之一般授權，致使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根據上述(e)項所述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之股份；及
- (g)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述事項之資料：(i)合營協議、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i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iii)更新發行授權；(iv)更新回購授權；(v)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及凱利就合營協議、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vi)建議計劃更新以及為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合營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中興恒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iii)   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為張先生及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公開資料，銅陵於一九五二年成立，主要業務為開採銅礦、礦物處理、熔化及提煉、以及銅產品加工，亦參與貿易、科研設計、裝備製造、建築安裝及井巷施工。銅陵為中國500大企業之一，其二零零六年之銷售收益達人民幣33,670,000,000元，陰極銅生產量高達544,800噸，不但為中國市場之領導者，亦為全球大型銅精煉企業第八位。銅陵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30）。銅冠主要從事礦物資源控制及投資，以及礦物貿易。CCC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銅冠及銅陵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 合營公司

目的：合營公司將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將為透過 Verde 於智利進行銅礦石處理。

合營公司將於智利興建一座濕法治煉廠以經營銅礦石處理，年處理量約為 1,800,000 公噸銅礦石。

註冊資本：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為 5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90,000,000 港元）。該附屬公司將出資 3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4,000,000 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佔合營公司 60% 之股本權益。銅冠將出資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0 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佔合營公司 20% 之股本權益。CCCL 將以 Verde (CCCL 之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注入合營公司，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並以此作為 CCCL 將於合營公司佔有之 20% 股本權益之代價。按此，Verde 之股本權益之價值相當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0 港元）。

待合營公司成立後，其將成為本公司擁有 60% 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合併至本集團賬目。

該附屬公司及銅冠所出資之資本合共 4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0 港元），將作為合營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來源。除上述由該附屬公司向合營公司之資本出資外，根據合營協議該附屬公司對合營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該附屬公司對合營公司承擔之註冊資本，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款支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透過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進行了兩次集資活動。按本集團現有之內部資源及約230,000,000港元之現金結餘，本集團有能力應付前述之注資所需。

營運 : 預期合營公司之業務將為於智利處理銅礦石。銅礦石將主要由供應商按Verde與供應商訂立之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供應。有關總協議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 :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將由合營公司之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委派。於最後可行日期，合營公司之股東仍未決定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之數目。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合營公司擁有60%權益，其將於合營公司擁有超過半數之董事會席位。

### 合營協議之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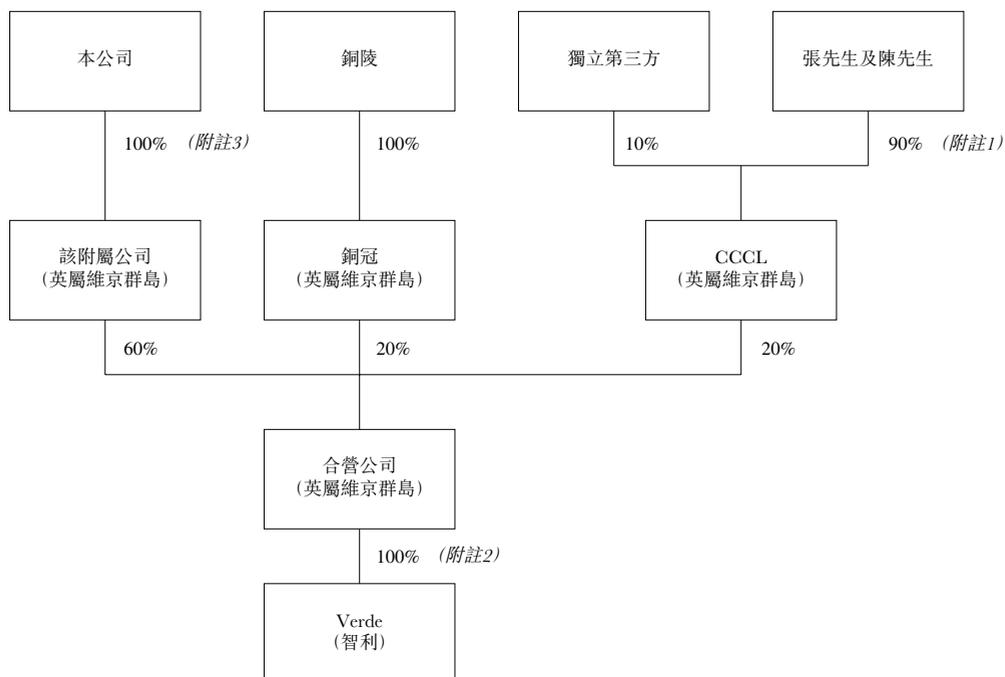
- a) 就訂立合營協議及所有合營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取得由聯交所、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以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之所有同意及／或批准；及
- b)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營協議。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合營協議訂立當日（或合營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之前達成，合營協議將予終止。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須由上述條件達成當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出資。

股權架構

合營公司於合營協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及陳先生間接共同控制CCCL之90%權益。
2. Verde將由CCCL注入合營公司。合營協議完成後，Verde將由合營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3. 代表間接股權。

合營協議訂約方之主要責任

該附屬公司及CCCL已承諾，銅冠為為合營公司業務發展唯一參與其中之專業礦業公司。

作為一間專業礦業公司，銅冠已承諾將協助調派及聘請合營公司部份管理團隊及技術專才。

---

## 董事會函件

---

將由合營公司興建之濕法冶煉廠所處理之銅礦石為氧化礦石，而生產過程包括（其中包括）壓碎、堆浸及萃取。訂約各方建議銅冠將自行或與其他參與者合作或透過Verde興建另一座年處理量最多為14,600,000公噸銅礦石之浮選廠。浮選廠所採用之技術有所不同。將由此浮選廠處理之銅礦石為硫化礦石，生產過程包括（其中包括）壓碎、研磨及浮選。浮選廠之興建成本、股權及資金架構尚待決定。然而，倘上述浮選廠之興建得以實行，Verde將根據總協議條款向供應商購入硫化礦石，並供應予此浮選廠。

銅冠建議參考長期合同之市場價格向浮選廠（按承諾基準）購買其產量之50%。此外，銅冠將擁有向浮選廠購入餘下50%產量之優先購買權，有關條款將另行協定。合營公司成立後，銅冠將擁有合營公司20%權益，而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鑒於銅冠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上述由Verde向銅冠作出之產量供應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倘上述安排得以實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條文。

### VERDE之資料

Verde主要於智利經營銅礦石處理業務。Verde之主要資產包括於智利La Plata地區之設備及機器、水資源使用權以及辦公室及配套設施。水資源使用權及發展區所在位置接近礦區，董事認為由於可以節省大量運輸成本，故有利於合營公司之業務。Verde亦訂立總協議並獲得供應商向Verde獨家供應銅礦石，而銅礦石供應為合營公司業務之主要組成部份。供應商之穩定及可靠銅礦石供應為合營公司業務增長提供強大基礎。鑑於全球各地對天然資源之需求，董事認為Verde具備上述獨有優勢，乃合營公司取得成功之重要因素。CCCL於Verde之總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為約3,613,000美元（相等於約28,181,400港元）。考慮到由Verde持有之水資源使用權及發展區所在位置於礦區附近、總協議項下保證之供應及Verde之業務潛力所產生之無形價值，董事認為Verde之價值將不少於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以及CCCL將Verde注入合營公司作為註冊資本及Verde之股本權益所佔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Verde之估值報告，Verde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為378,00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之Verde之會計師報告，內容有關Verde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 收益表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	(1)	(247)	(95)	(182)
所得稅支出	-	-	-	-
期內／年度虧損	<u>(1)</u>	<u>(247)</u>	<u>(95)</u>	<u>(182)</u>

### 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資產／(負債)淨值	99	(149)	(343)

---

## 董事會函件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Verde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根據Verde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上述各期間Verde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載列如下。

### 業務回顧

因Verde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業務，故於上述披露各期間均無錄得營業額。Verde之主要資產為於智利La Plata地區之設備及機器、在建工程，水資源使用權以及辦公室及配套設施。以下載列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Verde之行政及經營支出（包括成立費用）及虧損淨額約1,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Verde之資產淨值約99,000美元（相等於約772,200港元）及包括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收款項約1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港元）及Verde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約1,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港元）。此Verde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需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Verde之行政及經營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專業費用及薪酬）約248,000美元（相等於約1,934,400港元）外，Verde錄得輕微之其他收入約1,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Verde負債淨值約149,000美元（相等於約1,162,200港元）及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1,231,000美元（相等於約9,601,800港元）、在建工程（包括機器折舊、金融租賃之利息支出、機器租賃費用及勞工成本）之賬面值約661,000美元（相等於約5,155,800港元）及Verde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約1,219,000美元（相等於約9,508,200港元）。此Verde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需應要求償還。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似，Verde只分別錄得輕微之其他收入約5,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港元）及行政及經營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專業費用及薪酬）約187,000美元（相等於約1,458,6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Verde之負債淨值約343,000美元（相等於約2,675,400港元）及包括於資產負債表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1,504,000美元（相等於約11,731,200港元），在建工程之賬面值約1,765,000美元（相等於約13,767,000港元）及Verde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約3,513,000美元（相等於約27,401,400港元）。此Verde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需應要求償還。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Verde無任何現金結餘，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Verde之現金狀況分別為約135,000美元（相等於約1,053,000港元）及約85,000美元（相等於約663,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基準計算）分別為約100、0.11及0.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Verde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有息借貸。因並無任何外部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Verde之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約1,380,000美元（相等於約10,764,600港元）及約1,573,000美元（相等於約12,269,400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有息借貸除以總資產基準計算）分別約為0.45及0.32。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Verde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Verde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智利披索計值，使Verde須面對外匯風險。然而，因智利披索相對穩定，故外匯風險較細。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Verde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66,000美元（相等於約2,074,800港元）。除前述之資本承擔外，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Verde概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

## 董事會函件

---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Verde未有僱用任何僱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Verde分別僱有32及31名僱員。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上文所述之財政年度，Verde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以及買賣金屬及礦物。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開始其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而張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則自八十年代已開始從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為重新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專注於金屬及礦物買賣行業，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藉出售其於Unicon Group之全部60%權益以終止經營其消費產品業務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出售其於QMASTOR之權益。QMASTOR之主要業務乃為全球礦業、碼頭、發電及散裝貨物行業提供專業軟件及服務。為將本集團業務拓展至智利之礦業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建議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 60%權益，該公司於智利間接擁有若干礦權。上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礦業業務。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智利之銅礦石處理業務。鑒於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增加，加上金屬價格於過往數年之上升，董事對天然資源需求及未來前景十分樂觀。憑藉銅冠之龐大網絡及專業知識，以及其購買擬興建之浮選廠產量50%之承諾，合營公司實具備處理銅礦石所需之技術知識，且擁有業務潛力。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可為本集團於經營礦業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可提升本集團日後之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各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而合營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成立合營公司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若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乃假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成立，合營公司之成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影響，並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合營公司之成立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由於成立合營公司，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35,500,000港元增加約468.5%至約201,800,000港元，其負債總值則由約13,900,000港元增加約306.5%至約56,500,000港元。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收入基礎，但其影響之程度則取決於合營公司之未來表現。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Verde (將注入合營公司) 與供應商訂立總協議。

### 總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Verde (作為獨家買方)，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間接共同控制其90%權益之公司；及

(ii) CAH Reserve S. A. (作為供應商)。供應商之4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而55%權益由JS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 持有。供應商主要從事開採銅礦石。

---

## 董事會函件

---

年期 : 總協議將於開始日期生效，且應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即超過三年之期間）透過向供應商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終止通知書終止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惟須受總協議之條文所限。因此，除非按照上文之方式終止，否則總協議為一項無限期協議。考慮到合營公司之業務計劃及其資本投資，董事相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對本集團有利。

業務 : 根據總協議，Verde已同意按銷售價格購買而供應商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之La Plata地區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銷售價格為相等於每公噸銅礦石之開採成本加每公噸8美元之價格，銷售價格不得超過(i)智利銅礦石相若之市場價格；或(ii)倘無相若之市場價格作參考，各訂約方按照不遜於第三方之價格協定之價格。銷售價格乃經總協議各訂約方經參照智利銅礦石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照估計之開採成本，總協議項下之銷售價格對目前銅礦石市場價格約有50%之折讓。董事認為，銷售價格對本公司而言屬優惠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Verde及供應商應在最遲於下個財政年度六個月前協定一個估計銷售價格，以作中期賬單用途。實際銷售價格將根據供應商將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Verde提供之經審核賬目所反映之開採成本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獨家權利：總協議規定供應商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供應商開採之銅礦石。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供應商將向Verde出售之銅礦石數量須以下列方式釐定：—

- (a) Verde將提前向供應商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向供應商提供下一個財政年度（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所需之銅礦石數量，並及時知會供應商任何可能影響其估計需求量之情況變動；及
- (b) 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任何財政年度之估計需求量少於16,400,000公噸，供應商有權以不遜於銷售價格之價格向任何第三方出售銅礦石之餘額（如有），即16,400,000公噸減Verde之估計需求量。

儘管獲得上述獨家權利，倘供應商無法提供Verde之估計需求量，Verde將不受總協議限制，可向智利其他供應商購買銅礦石。

### 總協議之條件

總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有需要，就總協議下擬定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及智利之監管機構）之所有批准、公司批准及同意；及
- (b) 就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遵守及符合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監管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總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年度上限	3,000,000 (相等於約 23,400,000港元)	16,500,000 (相等於約 128,700,000港元)	33,000,000 (相等於約 257,400,000港元)

合營公司將於智利興建一所濕法冶煉廠以經營銅礦石處理，按照現有興建計劃，年處理量約為1,800,000公噸銅礦石。將由合營公司興建之濕法冶煉廠所處理之銅礦石為氧化礦石。預期濕法冶煉廠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限乃按照濕法冶煉廠將會於完全投入營運之前貯存銅礦石以作為試行運行而作出估計。按此基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相對較小。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預計每年1,800,000公噸購買量及每公噸銅礦石之估計開採成本作出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相當於濕法冶煉廠之半年營運，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則相當於濕法冶煉廠之全年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兩倍。

誠如上文所述，訂約各方建議銅冠將自行或與其他參與者合作或透過Verde興建另一座年處理量最多為14,600,000公噸銅礦石之浮選廠。該浮選廠處理之銅礦石為硫化礦石。倘上述浮選廠之興建得以實行，Verde將根據總協議之條款向供應商收購硫化礦石，並將之供應予該浮選廠。上述年度上限並無計及採購硫化礦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如適用）。

### 訂立總協議之理由

由於合營公司將為新成立公司，並於智利營運銅礦石處理之新業務，保持銅礦石之供應穩定及質量對合營公司之業務需求乃非常重要。董事相信，總協議之訂立將可與供應商保持穩定貿易關係，因而對合營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尤其重要。董事相信，於合營公司之營運前景上，本集團將可從總協議下之交易中獲益。

根據前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一般日常商業活動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對合營協議及總協議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4.73%權益，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先生則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及陳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CCL乃由張先生及陳先生間接共同控制90%權益，CCCL因而為張先生及陳先生之聯繫人士。基於張先生及陳先生於本公司及CCCL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據此，張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於311,232,4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中約24.73%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合營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合營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於該大會上，獨立股東就合營協議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供應商之4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而55%權益由JS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持有。基於張先生及陳先生於供應商及Verde（將成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2.5%，而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總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張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於311,232,4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中約24.73%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總協議下擬定之交易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於該大會上，獨立股東就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採用作識別用途）將不再獲採用。為反映本集團將業務重點投放於採礦業務之上，故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名稱。

待上文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建議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登入公司名冊以取代現有的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本公司名稱之更改一經生效，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名稱後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且有效作買賣、結算及交收相同數目本公司新名稱股份。更改名稱一經生效，新發行的股票將一律以新公司名稱發行。本公司不會特別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 更新發行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過往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33,296,800股，因此根據過往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206,659,360股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動用若干過往發行授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宣佈建議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而首批可換股票據轉換後將根據過往發行授權發行175,000,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批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為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發表之公告所載，本公司擬將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67,8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供日後投資之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67,8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過往發行授權及於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僅可發行31,659,36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2%。

為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於未來發行新股份，董事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出新發行授權，致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新股份，數目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確切計劃如何動用新發行授權。

待更新發行授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當日或之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且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所附帶之兌換權並無進一步獲行使，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將為1,258,296,800股，即倘新發行授權獲更新，根據新發行授權（更新後）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51,659,36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則發行人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發行人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

---

## 董事會函件

---

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擁有311,232,46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73%。因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投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 更新購回授權

由於首批可換股票據悉數轉換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部份轉換為新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回購授權。根據新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10%。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權力限於在市場上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作出回購。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五載列一份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擴展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有關新發行授權及新回購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展20%新發行授權,致使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根據新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數目之股份。

### 更新購股權計劃

#### 建議計劃更新

緊隨採納日期後,本公司共有88,329,68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8,832,968股,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更新當時之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88,329,68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59,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將獲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28,629,68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8%。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按已發行股份1,258,296,800股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將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且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所附帶之兌換權並無進一步獲行使，則計劃授權限額將重設為125,829,680股股份，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25,829,680股股份。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准許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藉以為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確認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在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規定所規限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計劃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不會計入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內。

根據上市規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之限額，則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計劃更新之條件

誠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計劃更新。

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計劃更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於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就上文「建議計劃更新之條件」一段(b)項所述之批准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其中包括）各項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78至第18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73條，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以（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有關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要求按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要求，無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要求，無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或
- (d) 持有附帶大會投票權股份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要求，無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附帶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份總額之十分之一。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人士提出之要求，應視作由股東提出之要求處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代表董事會參與就合營協議與張先生及陳先生進行之磋商。因此，彼不會被納入就合營協議之條款、總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中。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以就(i)合營協議及總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日常商業活動中訂立；及(ii)合營協議、總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凱利亦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營協議、總協議、年度上限及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認為(i)合營協議；(ii)總協議及年度上限；及(iii)更新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凱利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55頁，當中載有凱利就(i)合營協議；(ii)總協議及年度上限；及(iii)更新發行授權提供之推薦建議。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合營協議；(ii)總協議及年度上限；(iii)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iv)更新發行授權；(v)更新回購授權；(vi)擴展新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及(vii)建議計劃更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股東及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經考慮凱利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合營協議；(ii)總協議及年度上限；及(iii)更新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批准(i)合營協議；(ii)總協議及年度上限；及(iii)更新發行授權。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第32頁。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韜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I) 有關合營協議、總協議及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營協議、總協議下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敬啟者：

###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合營協議、總協議及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凱利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5頁）後，吾等認為(i)合營協議及總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日常商業活動中訂立；及(ii)合營協議、總協議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合營協議、總協議及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光

陳策

謹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II) 有關更新發行授權**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建議更新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凱利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該通函第33至第55頁）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發行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炳權      胡光      陳策  
謹啟      謹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

## 凱利函件

---

以下為凱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受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營協議及總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宣佈該附屬公司、銅冠與CCCL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於智利經營銅礦石處理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基於張先生及陳先生（彼等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間接及共同控制CCCL之9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合營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董事亦於同日宣佈，Verde（CCCL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注入合營公司，作為CCCL對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之貢獻）與供應商訂立總協議，據此，Verde同意採購及供應商同意自開始日期獨家供應及銷售於智利之La Plata地

---

## 凱利函件

---

區提煉之銅礦石，並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供應商之55%權益由一家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持有。基於張先生及陳先生於供應商及Verde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合營協議及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根據過往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31,659,36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董事會因此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及13.36(4)條，更新發行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張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合營協議、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代表董事會參與就合營協議與張先生及陳先生進行之磋商。因此，彼不會被納入就合營協議及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中。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以就合營協議及總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是否於日常及一般商業活動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凱利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制訂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合營協議；(ii) 總協議；(iii) 該通函附錄二所載Verde之會計師報告；(iv) 該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 該通函附錄四所載由嘉漫編製之估值報告。吾等已與嘉漫就估值所用之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商討。吾等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以及任何向吾等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吾等依賴該等資料、聲明及陳述，以得出吾等之意見。吾等亦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資料、意見及聲明至本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

---

## 凱利函件

---

屬如此，並認為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可加以依賴。董事已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已審閱充份資料以得出知情意見，為依賴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證明，以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集團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又或任何資料有所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獨立詳盡調查或審核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 A. 合營協議

##### 1. 成立合營公司之背景及原因

###### (i)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買賣金屬及礦物。

貴集團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開始其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而張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則自八十年代已開始從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為重新制訂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並專注於金屬及礦物行業，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藉出售其於Unicon Group 之全部60%權益，終止經營其消費產品業務；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出售其於QMASTOR之權益。QMASTOR之主要業務乃為全球礦業、碼頭、發電及散裝貨物行業提供專業軟件及服務。為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採礦業，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集團建議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之60%權益，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間接擁有於智利之若干採礦特許權。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ii) 銅冠之背景

銅冠為銅陵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公開資料，銅陵於一九五二年成立，主要業務為開採銅礦、礦物處理、熔化及提煉、以及銅產品加工，亦參與貿易、科研設計、裝備製造、建築安裝及井巷施工。銅陵為中國500強企業之一，其二零零六年之銷售收益達人民幣33,670,000,000元，陰極銅生產量高達544,800公噸，不但為中國市場之領導者，亦為全球大型銅精煉企業第八位。銅陵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630）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銅冠主要從事礦物資源控制及投資，以及礦物貿易。

### (iii) CCCL之背景

CCCL為張先生及陳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CCC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 (iv) 理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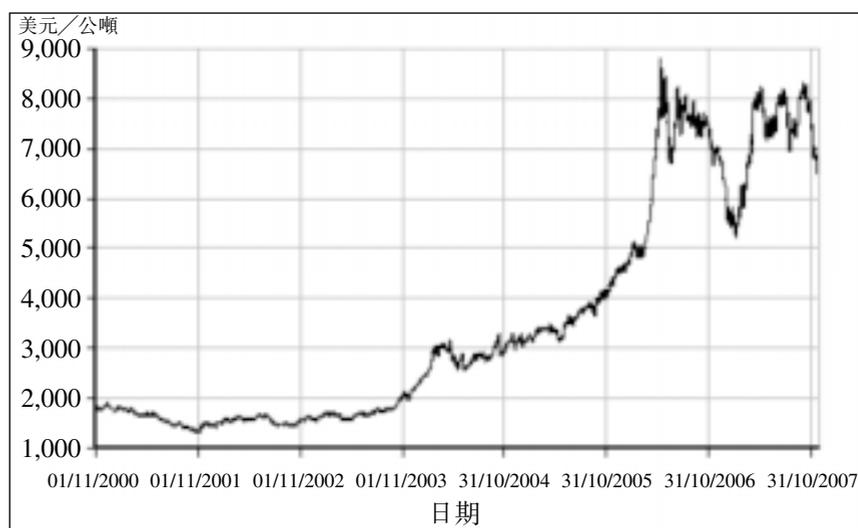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有助 貴集團進一步拓展其礦業業務。合營公司將主要於智利從事銅礦石處理。鑒於全球對天然資源之需求增加，加上金屬價格於過往數年之上升，董事對天然資源需求及未來前景十分樂觀。憑藉銅冠之龐大網絡及專業知識，以及其對協助調派及聘請合營公司部份營理團隊及技術專才之承諾，合營公司實具備處理銅礦石所需之技術知識，且擁有業務潛力。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可為 貴集團於經營礦業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並可提升 貴集團日後之投資回報。

## 2. 銅礦石行業

銅礦為優質導電體，故其主要工業用途乃用於生產電力及建築行業所需之電纜、電線及電力產品。由於建築及製造業均使用金屬，故全球對銅礦之需求不斷增長。

銅價由行業需求推動，但亦受若干供給因素影響。該等因素包括採礦產量、提煉費用、精煉廠營運、航運問題及庫存量。下表為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甲級銅現金買家合約價格表：

甲級銅價格表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

根據Aruvian Research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表題為「分析美國銅礦行業」之研究報告，銅價自1999年60年低位急升500%，主要原因是需求增加。銅礦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備受矚目。研究報告亦引述《新科學家》所指，地球餘下銅供應量估計可維持61年。

於二零零六年，主要由於供應短缺而購買資金多，銅價自年初每公噸4,392美元升至每公噸8,800美元之最高位。彭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報告顯示銅礦以美元買賣，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期間已錄得24%增長。有關增長乃由中國經濟增長推動，中國

為全球最大銅使用國，並以佔市場份額14%為全球第二大銅生產國。銅價亦因礦產中斷而獲得支持。由於新發電站設施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落成，中國銅市場出現強勁需求。根據北京海關資料，中國銅及合金進口量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去年躍升93%至1,200,000公噸。然而，根據北京安泰科信息開發有限公司首席銅分析員之分析，中國煉銅進口量可能於來年下跌43%至800,000公噸，且估計國內產量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升15%，從而引致進口量減少。

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之資料，全球銅產量自一九九零年增長逾70%。按國際銅研究小組之資料，今年全球銅礦產量預期較去年上升6.3%。然而，全球最大有色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成交量卻自二零零二年近1,000,000公噸之高位減至二零零六年不足100,000公噸，且目前仍於200,000公噸以下徘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LME監控之銅儲備為154,175公噸，有關儲備跌幅無疑對銅價造成巨大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科技日報》引述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所刊登題為「金屬存量與持續性」之文章，指出所有銅石礦以及所用目前使用之銅礦，將用於推動全球在能源排放、建設及其他服務及產品等方面依賴銅礦之業務達致發達國家水平。就全球而言，研究者估計，地殼裏26%可開採銅礦現已消失於非循環再用廢物中。現時價格並無反映該等損失，因為供應仍然足夠應付需求，而新方法亦提升採礦工具之效能。銅、鋅及其他金屬供應之研究，斷定該等資源實為有限，倘所有國家開始使用發達國家享有之設施，即使從地殼全面開採及大量循環再用，亦未必可應付長遠需求。

經考慮(i)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藉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之60%權益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於智利之採礦業；(ii)成立合營公司符合 貴集團擴展金屬及礦物業務之策略，且擴闊 貴集團於智利之金屬及礦物業務規模及營運能力，以增強 貴集團未來盈利能力，及(iii)全球銅礦需求增加而供應有限，引致銅價於過往數年上升，吾等認為合營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訂立，成立合營公司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風險因素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白董事認為由彼等於智利處理類似業務之經驗及觀察，就合營公司之運作概無特別國家風險、貨幣風險或政治風險。

經考慮下列之刊物，吾等贊成就於智利處理銅礦石而言，概無特別國家風險、貨幣風險或政治風險，而合營公司之業務亦無任何風險，如有，乃因於智利進行商業交易所產生之一般業務風險：

- (i)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穆迪已將智利之長期外幣國家債項評級從Baa1級提高兩級至A2級，乃自一九九五年以來首次於穆迪評級中獲提升，使智利與包括波蘭及斯洛伐克等國家之水平看齊。外幣債券及票據之國家上限評級則由A2級提升至Aa3。政府之本地貨幣政府債券評級則保持A1。就智利之本地貨幣存款上限及本地貨幣指引而論，該國債務人及以本地貨幣為本位債項所享有之最高評級水平為Aaa。
- (ii) 在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刊發之「2006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中，智利表現突出，成為拉丁美洲透明度最高之國家。在國際上，智利於合計163個經濟體系中排名第20位，與美國及西班牙不相伯仲。
- (iii) 根據美國Heritage Foundation及Wall Street Journal聯合刊發之2006年經濟自由度指數，智利為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內經濟體系最自由之國家。智利於161個國家中排名第14位，僅分別次於芬蘭及加拿大（排名第12位）；以及美國及紐西蘭（排名第9位）。根據該指數所引述：「智利之經濟體系為其地區內最多元化之國家，並為「自由」經濟俱樂部中之唯一會員。」經濟自由度指數反映經濟自由度與國家繁榮之關係。於指數10個項目（貿易

政策、政府財務負債、政府干預經濟之程度、貨幣政策、資金流向與海外投資、銀行及金融、工資與物價、物業權利、規管條例、及非正規市場（或黑市）活動情況）當中得分最高之國家，通常為生活指數與人均收入較高之國家。

- (iv) 根據加拿大費沙爾學會刊發2006年世界經濟自由排名榜，按市場開放程度、自由貿易及限制寬鬆等各種相關因素作為衡量指標，智利在130個國家中名列第20位，僅次於日本之後，但排名卻超越了（其中包括）匈牙利、法國及南韓等國。
- (v) 根據管理發展學會（「IMD」）出版之2006年世界競爭力年鑑，智利在61個經濟地區中排名第24位，僅次於英國、新西蘭及馬來西亞，更超越以色列、德國及比利時。該年鑑根據300多項準則作分析，判斷一個國家是否有能力提供足以讓企業界長期保持競爭力的環境。

根據IMD，智利具備多項優點，包括其對本地及外來投資者一視同仁、營商成本合理、對外來勞工就業沒有限制，以及國際一體化之程度甚高。因此，智利以其在海外樹立了對營商親和之形象，加上這個形象對營商發展之正面影響，故被IMD評為最具競爭力之國家之一。

就用以編訂IMD之整體排名之多項特定指標而言，智利亦表現良好。在商業法制上，其名列第11位，在法例及規管架構方面則名列第12位。然而，其若干得分最高之相關領域卻在中央銀行政策（第一位）、物價控制（第一位）、金融機構透明度（第二位）、經理級人員可信度（第四位）、對全球一體化所持之態度（第四位），以及高級經理人才供應量（第3位）。

4. 合營公司之主要條款

(i) 目的

合營公司將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將為透過 Verde 於智利進行銅礦石處理。

合營公司將於智利興建一座濕法冶煉廠以經營銅礦石處理，年處理量約為 1,800,000 公噸。

(ii)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為 5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90,000,000 港元）。

該附屬公司將出資 3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34,000,000 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佔合營公司 60% 之股本權益。有關出資將從 貴集團內部資源撥款支付。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八月透過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進行兩次集資，總集資額為 222,500,000 港元。在 貴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金結餘約 230,000,000 港元之基礎上， 貴集團有能力應付前述之注資所需。

銅冠將出資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0 港元）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佔合營公司 20% 之股本權益。

該附屬公司及銅冠所出資之資本合共 4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312,000,000 港元），將作為合營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來源。

CCCL 將以 Verde 全部已發行股本注入合營公司，作為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並以此作為 CCCL 將於合營公司佔有之 20% 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按此，Verd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 10,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78,000,000 港元）。

---

## 凱利函件

---

### 有關Verde之資料

Verde主要於智利經營銅礦石處理業務。Verde之主要資產包括於智利La Plata 地區之設備及機器、水資源使用權以及辦公室及配套設施。水資源使用權及發展區之位置接近礦區，Verde亦與供應商訂立總協議並獲得供應商向Verde獨家供應銅礦石，而銅礦石確定供應為合營公司業務之主要組成部份。供應商之穩定及可靠銅礦石供應為合營公司業務增長提供強大基礎。

CCCL於Verde之總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為約3,610,000美元（相等於約28,180,000港元）。

下表載列Verde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過往業績，乃摘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該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

### 總資產及負債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總資產	4,965
負債淨值	<u><u>(343)</u></u>

---

## 凱利函件

---

### 經審核業績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 日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 日 千美元
營業額	-	-	-
除稅前虧損	(182)	(247)	(1)
除稅後虧損	<u>(182)</u>	<u>(247)</u>	<u>(1)</u>

Verde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尚未開始營運。

### Verde之獨立專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嘉漫對Verde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出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約378,000,000港元。本通函附錄四載有估值副本。

為公平合理地作出估值，吾等已與嘉漫商討及審閱估值所用之方法、基準及主要假設。吾等了解嘉漫已採用收入法，亦即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估值，以估計Verde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之權益市值。於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嘉漫已採用自由現金流量法，此方法要求 Verde之利息開支（如有）不能計入自由現金流量之中，且因此而來之現金流量將按權益要求之相關回報率貼現。根據吾等與嘉漫商討結果，吾等明白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Verde之歷史及影響Verde之經濟及業界前景、Verde過往及預期日後業績、從事類似業務實體之市場投資回報以及Verde面對之風險。據此，嘉漫已（其中包括）(i) 就Verde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年之財務測算與各種經濟及業界轉載之有關資料進行測試，結果發現其為公平合理；(ii)

---

## 凱利函件

---

運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CAPM」）計算Verde貼現率，其方法是以無風險比率加入資產風險溢價，從而計算資產之必要回報率；(iii) 已使用Morning Star Inc.之標準行業分類（「SIC」）十年小綜合之複合年股本回報（SIC標準10）以計算CAPM整體市場回報組合；(iv) 為智利計入國家風險及業務風險，反映業務並無多元化發展以取得所需之股本成本；(v) 按非槓桿最小平方方法計算，即按南方銅業公司（SIC標準10項下之公司）計算具代表性之行業貝塔系數，以將財務決定排除於貝塔系數計算之外，並反映Verde之業務風險；以及(vi) 於估值時計入無可銷售之貼現率。

於與嘉漫進行商討時，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而使吾等相信有關估值並非按合理基準編製，或反映估計及假設並非經審慎考慮始行作出。就上述而言，及經考慮(i) 立信浩華已確認估值所根據之Verde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董事所作出並獲嘉漫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計算；及(ii) 創越融資已確認，彼等對於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所編製之Verde之現金流量預測之基準及假設感到滿意，吾等認為上述嘉漫所採用之估值假設為公平合理，故Verde之估值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根據合營協議項下注資安排，鑑於Verde市值較Verde之假設價值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大幅溢價384.6%，吾等認為，CCCL將Verde注入合營公司以取得20%股本權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將由合營公司之股東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委派。

**(iv) 合營協議訂約方之主要責任**

該附屬公司及CCCL已承諾，銅冠為合營公司業務發展唯一參與其中之礦業專業公司。作為一間礦業專業公司，銅冠已承諾將協助調派及聘請合營公司部份管理團隊及技術專才。

將由合營公司興建之濕法冶煉廠所處理之銅礦石為氧化礦石，而生產過程包括(其中包括)壓碎、堆浸及萃取。訂約各方建議銅冠將自行或與其他參與者合作或透過Verde興建另一座年處理量最多為14,600,000公噸銅礦石之浮選廠。浮選廠所採用之技術有所不同。將由浮選廠處理之銅礦石為硫化礦石，生產過程包括(其中包括)壓碎、研磨及浮選。浮選廠之興建成本、股權及資金架構尚待決定。然而，倘上述浮選廠之興建得以實行，Verde將根據總協議條款向供應商購入硫化礦石，並供應予此浮選廠。

銅冠建議參考長期合同之市場價格向浮選廠(按承諾基準)購買其產量之50%。此外，銅冠將擁有向浮選廠購入餘下50%產量之優先購買權，有關條款將另行協定。合營公司成立後，銅冠將擁有合營公司20%權益，而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鑒於銅冠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上述由合營公司向銅冠作出之產量供應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倘上述安排得以實行，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條文。

---

## 凱利函件

---

考慮上述銅冠作出之承諾及承擔，吾等同意董事觀點，即合營公司實具備處理銅礦石所需之技術知識，且擁有業務潛力。

鑑於該附屬公司、銅冠及CCCL於合營公司之權利及責任乃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委派，吾等認為合營公司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 5. 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 (i) 資產淨值

按 貴集團最近期公佈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500,000港元。成立合營公司將不會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 (ii) 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約14,400,000港元。合營公司將於其成立後成為 貴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則會綜合併入 貴集團賬目內。

## B. 持續關連交易

### 1. 訂立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Verde (CCCL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注入合營公司，作為CCCL對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之貢獻) 與供應商訂立總協議，據此，Verde同意採購及供應商同意自開始日期獨家供應及銷售於智利之La Plata地區提煉之銅礦石，並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

---

## 凱利函件

---

由於合營公司將為新成立公司，並於智利營運銅礦石處理之新業務，保持銅礦石之供應穩定及質量對合營公司之業務需求乃非常重要。董事相信，總協議之訂立將可與供應商保持穩定貿易關係，因而對合營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尤其重要。董事相信，於合營公司之營運前景上，貴集團將可從總協議下之交易中獲益。

基於(i) 合營公司將主要在智利從事銅礦石加工處理業務，及(ii) 供應商主要從事開採銅礦石業務，吾等認為總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乃貴集團之平常商業交易，而總協議亦是於貴集團之一般日常商業活動中訂立。

## 2. 條款

### (i) 年期

總協議將於開始日期生效，且應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供應商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終止通知書終止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惟須受總協議之條文所限。因此，總協議為一項無限期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不獲完全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受固定期限不超過三年之協議所規限，除非於特殊情況下需要較長期限。經計及下列因素後：

- 訂立總協議之目的為促進合營公司新設立銅處理業務之發展及營運以及與供應商維持穩定貿易關係；雙方需要長期承諾方可在任何市場開發新業務；因此Verde與供應商之間商業安排需要合理較長時間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

## 凱利函件

---

- 當雙方依賴對方之技術知識及支持設立新的長期業務時（一如Verde之情況），雙方承諾無限期向Verde提供支持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 總協議為合營協議之一部分，據此，合營公司確保穩定供應及維持銅礦石質素，以維持其業務不致中斷；因此，總協議與合營協議同步進行乃為合理；
- 總協議對合營公司而言為一項關鍵合約，亦為Verde及供應商於一般日常商業活動中訂立之重要安排，倘總協議為有限定期限或每三年磋商一次，將不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及
- 總協議項下擬定與供應商持續合作乃符合 貴集團業務需要及持續經營與擴展採礦業務之商業目標；

吾等認為總協議之年期乃為合理，此外，經計及合營公司之業務計劃及其資金投資，吾等贊同 貴董事之意見，認為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對 貴集團而言實屬有利。

### (ii) 定價

根據總協議，Verde已同意按銷售價格購買而供應商同意按銷售價格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之La Plata地區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銷售價格為相等於每公噸銅礦石之開採成本加每公噸8美元之價格，銷售價格不得超過(i)智利銅礦石相若之市場價格；或(ii)倘無相若之市場價格作參考，各訂約方按照不遜於第三方之價格協定之價格。銷售價格乃經總協議各訂約方經參照智利銅礦石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按照估計之開採成本，總協議項下之銷售價格對目前銅礦石市場價格約

---

## 凱利函件

---

有50%之折讓。吾等已審核 貴公司所編製之估計開採成本之計算方法，並知悉該方法乃按二零零六年智利三個獨立銅礦之加權平均現金營運成本作為計算基準。吾等已審核及比較總協議項下銷售價格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提供之銅礦石報價。按吾等之審核，吾等信納總協議項下銷售價格較銅礦石現時市場價格有約50%之折讓。董事認為，銷售價格為對 貴公司有利之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利益。

Verde及供應商應在最遲於下個財政年度六個月前協定一個估計銷售價格，以作中期賬單用途。實際銷售價格將根據供應商將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向Verde提供之經審核賬目所反映之開採成本計算。

### **(iii) 獨家權利**

總協議規定供應商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供應商開採之銅礦石。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供應商將向Verde出售之銅礦石數量須以下列方式釐定：

- (a) Verde將向供應商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向供應商提供下一個財政年度（自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估計所需之銅礦石數量，並及時知會供應商任何可能影響其估計需求量之情況變動；
- (b) 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之任何財政年度之估計需求量少於16,400,000公噸，供應商有權以不遜於銷售價格之價格向任何第三方出售銅礦石之餘額（如有），即16,400,000公噸減Verde之估計需求量。

---

## 凱利函件

---

儘管獲得上述獨家權利，倘供應商無法提供Verde之估計需求量，Verde將不受總協議限制，可向智利其他供應商購買銅礦石。

吾等認為該獨家協議將可確保來自供應商之銅礦石供應穩定及可靠，從而為合營公司業務發展提供強大基礎，並使合營公司經營更有彈性。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總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為公平合理。

### 3. 年度上限之基礎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一零年 美元
年度上限	3,000,000	16,500,000	33,000,000
	(相等於約 23,400,000港元)	(相等於約 128,700,000港元)	(相等於約 257,400,000港元)

合營公司將於智利興建一所濕法治煉廠以經營銅礦石處理，按照現有興建計劃，年處理量約為1,800,000公噸銅礦石。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述，預期濕法治煉廠將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按此基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相對較小。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預計每年1,800,000公噸購買量及每公噸銅礦石之估計開採成本作出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相當於濕法治煉廠之半年營運，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則相當於濕法治煉廠之全年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兩倍。

---

## 凱利函件

---

誠如上文所述，建議銅冠將自行或與其他參與者合作或透過Verde興建另一座年處理量最多為14,600,000公噸銅礦石之浮選廠。該浮選廠處理之銅礦石為硫化礦石。倘上述浮選廠之興建得以實行，Verde將根據總協議之條款向供應商收購硫化礦石，並將之供應予該浮選廠。上述年度上限並無計及採購硫化礦石。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如適用）。

為評估年度上限之基礎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年度上限乃經參照濕法冶煉廠按其營運進度之每日處理量，以及於上文「B.2(ii)定價」分節論述之估計銷售價格而得出；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增加乃按濕法冶煉廠根據現有建設計劃之營運進度而得出；及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乃按濕法冶煉廠於正式投產前儲存銅礦石以作試營而作出預測；及
- (iv) 年度上限與合營公司要求供應商獨家供應及銷售其開採之銅礦石予Verde之業務計劃配合一致。

鑑於以上各項，吾等認為年度上限為合理，並因此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 4.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40條有關總協議進行年期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總協議詳情將載於 貴公司公佈之年報及賬目內。 貴公司亦將於年度上限超出上述適用年度上限及總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改動時，遵守上市規則14A.36條之規定。按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已獲妥善保障。

### C.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1. 背景及理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過往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206,659,360股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該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建議透過配售首批可換股票據予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他六名認購人，以集資約67,8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首批可換股票據並不附帶利息，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40港元，於兌換期間兌換為股份。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首批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九月全數兌換為175,000,000股兌換股份，而該等兌換股份已根據過往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已同意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予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於德國註冊成立之Deutsche Bank AG之一部份），以集資約154,700,000港元（經扣除開支）。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並不附帶利息，並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四個營業日期間，按每股1.00港元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股份。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部分已兌換為50,000,000股兌換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獲授予之特別授權發行。

---

## 凱利函件

---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於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過往發行授權，貴公司僅可進一步發行31,659,36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2. 融資方案之靈活性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董事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將提高貴公司管理業務之靈活性，蓋因根據過往發行授權僅可進一步發行31,659,36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2%，一旦出現任何須發行新股份之投資契機，則貴公司將須徵求特別授權，而且無法肯定能否及時取得所需之股東批准。

基於以上理由並考慮下列因素後：

- (i) 新發行授權為貴公司提供通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之機會，特別是於利好股本市場環境下，而鑑於股本融資之性質為不附帶利息且毋須任何抵押品或抵押，故此項因素相當重要；此外，更廣闊之股本基礎亦可提升股份之流通性；及
- (ii) 新發行授權將會為貴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靈活性，以便進行任何未來投資或作為貴集團之營運資金，

吾等贊同董事之見解，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將會為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滿足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任何資金需要。

### 3. 其他融資方案

誠如董事告知，除股本融資外，貴集團亦會考慮債券融資或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方案。然而，該等方案取決於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資金成本及當時市況而定。此外，該等方案或會涉及漫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董事亦確認彼等為貴集團選取最佳融資方案時，將會作出審慎周詳考慮。

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將會為貴公司提供其他方案，而貴公司可靈活決定其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式，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持股量，以及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之潛在攤薄影響，以作闡釋。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 新發行授權後 (假設概無第二批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韜先生 <sup>(1)</sup>	311,232,469	24.73	311,232,469	20.61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125,000,000	9.93	125,000,000	8.28
其他公眾股東	822,064,331	65.34	822,064,331	54.44
行使新發行授權	–	–	251,659,360	16.67
合計	<u>1,258,296,800</u>	<u>100.00</u>	<u>1,509,956,160</u>	<u>100.00</u>

附註：

(1)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凱利函件

---

誠如上表顯示，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股東之持股量總數將於悉數動用新發行授權後攤薄16.67%。

經計及上述新發行授權之益處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實際上將按相同幅度攤薄後，吾等認為持股量之有關攤薄或潛在攤薄可以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合營協議及總協議項下擬定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商業活動中訂立之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授予新發行授權為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合營協議、總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授予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相關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附註1)	56,469	105,273	182,169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4,440)	(11,043)	(823)
少數股東權益	504	(4,504)	(4,558)
	<u>56,469</u>	<u>105,273</u>	<u>182,169</u>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35,479	29,389	47,353
負債總額	(13,935)	(3,591)	(4,765)
	<u>35,479</u>	<u>29,389</u>	<u>47,353</u>
<b>資產淨值</b>	<u>21,544</u>	<u>25,798</u>	<u>42,58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21,544	25,428	37,714
少數股東權益	–	370	4,874
	<u>21,544</u>	<u>25,798</u>	<u>42,588</u>
<b>權益總值</b>	<u>21,544</u>	<u>25,798</u>	<u>42,588</u>

附註：

- 營業額包括持續及非持續業務之銷售收益。

##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連同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2至66頁。本節所指頁數乃本公司有關報告之頁數。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5	48,833	90,751
銷售成本		(47,456)	(82,275)
毛利		1,377	8,476
其他收益	5	734	2,0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	(371)
行政支出		(17,660)	(16,410)
其他經營支出		(198)	(1,464)
融資費用	6	(232)	(1,2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10	2,708
除稅前虧損		(13,997)	(6,214)
稅項	9	–	–
年度來自持續業務之虧損		(13,997)	(6,214)
已終止業務			
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10	61	(9,333)
年度虧損	11	(13,936)	(15,54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440)	(11,043)
少數股東權益		504	(4,504)
		(13,936)	(15,547)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港元)		(0.0147)	(0.0125)
來自持續業務			
– 基本 (港元)		(0.0146)	(0.007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b>資產及負債</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70	7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3,781	4,038
可供出售投資	17	5,700	3,183
企業會藉		–	268
		<u>10,951</u>	<u>8,2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	3,524
應收票據		–	155
應收賬款	18	1,034	1,6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35	1,9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6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83	13,890
		<u>24,528</u>	<u>21,18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9	2,338	24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93	2,786
應付董事款	20	10,140	–
應付稅項		564	564
		<u>13,935</u>	<u>3,59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593</u>	<u>17,590</u>
<b>資產淨值</b>		<u>21,544</u>	<u>25,798</u>
<b>權益</b>			
股本	21	10,333	8,833
儲備	23	11,211	16,595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u>21,544</u>	<u>25,428</u>
少數股東權益		–	370
<b>權益總值</b>		<u>21,544</u>	<u>25,79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部份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833	-	20,566	1	(1,337)	8,314	36,377	4,874	41,251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94	-	94	-	94
於股東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	-	-	-	-	94	-	94	-	94
年度虧損	-	-	-	-	-	(11,043)	(11,043)	(4,504)	(15,547)
年度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94	(11,043)	(10,949)	(4,504)	(15,45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833	-	20,566	1	(1,243)	(2,729)	25,428	370	25,798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2,517	-	2,517	-	2,517
於股東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	-	-	-	-	2,517	-	2,517	-	2,517
於出售附屬公司 時調整至收益	-	-	-	(1)	-	-	(1)	-	(1)
年度虧損	-	-	-	-	-	(14,440)	(14,440)	504	(13,936)
年度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	2,517	(14,440)	(11,924)	504	(11,42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874)	(874)
因配售安排而發行股份	1,500	6,750	-	-	-	-	8,250	-	8,250
發行股份費用	-	(210)	-	-	-	-	(210)	-	(2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33	6,540	20,566	-	1,274	(17,169)	21,544	-	21,54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年度虧損	(13,936)	(15,547)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244)	(1,191)
融資費用	232	1,214
折舊	602	949
商譽減值虧損	-	1,449
商譽撤銷	12	-
存貨撤銷	-	3,462
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425	2,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34	15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7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10)	(2,708)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b>	<b>(15,127)</b>	<b>(9,381)</b>
存貨之增加	(2,456)	(50)
應收賬款之增加	(1,592)	(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增加)／減少	(15,953)	4,152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2,822	(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4,357	1,277
<b>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b>	<b>(27,949)</b>	<b>(4,117)</b>
－ 第26頁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 第25頁		(29,944)	(4,117)
<b>投資業務</b>			
出售附屬公司	24	2,216	–
收購附屬公司	25	209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676)	1,042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2,067	1,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121)	(131)
利息收入		244	1,191
<b>投資業務賺取之現金淨額</b>		<u>1,939</u>	<u>4,761</u>
<b>融資活動</b>			
已付信用證開支及利息		(232)	(1,214)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8,040	–
董事貸款		10,140	–
<b>融資活動賺取/(使用)之現金淨額</b>		<u>17,948</u>	<u>(1,214)</u>
<b>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b>		<u>(8,062)</u>	<u>(570)</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u>14,045</u>	<u>14,615</u>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b>		<u><u>5,983</u></u>	<u><u>14,045</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83	13,890
應收票據		–	155
		<u><u>5,983</u></u>	<u><u>14,045</u></u>

##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8,787	22,237
		<u>18,787</u>	<u>22,237</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	6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75	2,990
		<u>3,211</u>	<u>3,613</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42	410
應付稅項		12	12
		<u>454</u>	<u>4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57</u>	<u>3,191</u>
<b>資產淨值</b>		<u>21,544</u>	<u>25,428</u>
<b>權益</b>			
股本	21	10,333	8,833
儲備	23	11,211	16,595
<b>權益總值</b>		<u>21,544</u>	<u>25,428</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消費產品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於年內，消費產品業務已終止（見附註10）。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

#### **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在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定義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而該等合約乃披露為或然負債。當解決財務擔保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該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會確認財務擔保撥備。

於應用有關修訂時，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擔保合約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費用予以首次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

採納此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業績及呈報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案)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其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對銷。

少數股東應佔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性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會被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收回以往計入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c)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計量。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已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收購成本，經重新評估後，則該超出金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按其持股比例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作初步計量。

**(d)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並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淨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分開呈列。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會就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作更頻密之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攤至該單位以減低其獲分攤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至該單位內該等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需把有關的已確認商譽一併計入。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其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透過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實體，惟該實體既非附屬公司又不是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該部份虧損將不予以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交易，未實現之溢利或虧損於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中撇銷。惟倘未實現之虧損顯示被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而要全數確認虧損金額除外。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運作及運至其擬予以使用之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修理及維修,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清楚指出該開支將可提升日後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獲取之經濟收益,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h) 商譽以外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及在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倘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當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儲備之減少處理。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入賬,惟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儲備之增加處理。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其他成本計算。

#### (j)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確認。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倘出現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於收益表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數額計提的適用撥備。已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ii) 投資*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之投資須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計算。

於往後之申報日期，本集團擬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以反映無法收回之款項。

除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項目會分類為以買賣目的持有之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並於期後報告日時按公平值計量。以買賣目的持有之證券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會計入期間之收益表內。可供出售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直接確認為權益，直至該證券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已於收益表確認與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有關之減值虧損不經收益表撥回。可供出售投資有關債務票據之減值虧損，在緊隨確認減值虧損後票據之公平價值增加情況下則可隨後撥回。

*iii)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之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被視作為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組成部分。

i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k)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規定，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回報差不多已全部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於收益表確認入賬。訂立經營租賃的優惠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列賬。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法律推定之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支出經濟利益，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即對時間性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實屬重大，則有關撥備以預計用作履行責任之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該責任以或然負債形式予以披露，除非支出之可能性極微。僅可在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與否下確定是否須承擔之責任，亦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帳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出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然而，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以預計履行債務或資產兌現時之稅率計算，並於收益表列賬，惟倘有關項目直接於權益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n)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或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收益表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收益表內，惟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定值。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外幣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當期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數以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以現行匯率換算。

**(o)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當僱員享有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該等僱員福利需予以確認。截至結算日，由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預計負債需作出撥備。

**ii) 職員退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參加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自本集團所收取有關收入之適用比率計算，並根據政府規例於需要支付供款時在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乃全部及隨即歸僱員所有。強積金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與借取營運資金有關之利息及其他開支，並在產生之時確認為費用。

**(q) 關連人士交易**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該等人士則稱為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並且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r)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又可被可靠地衡量時獲確認，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 i) 於銷售貨品時，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牽涉擁有權通常連帶之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之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
- ii) 租金收入及行政費收入以直線基準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

**(s)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報，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以從屬報告形式呈報。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及須在綜合計算之過程中抵銷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之本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之條款相若。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收入乃按客戶所處市場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性支出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合理因素下作出，而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因此，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下文評述該等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賬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就賬項作出減值撥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於識別呆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如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折現與賬面值不同，有關差額將被視為賬項減值並於收益表內列為支出。

##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於年內已確認之各類重大收入金額如下：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金屬及礦物	48,833	90,751	-	-	48,833	90,751
銷售消費產品	-	-	7,636	14,522	7,636	14,522
	<u>48,833</u>	<u>90,751</u>	<u>7,636</u>	<u>14,522</u>	<u>56,469</u>	<u>105,273</u>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481	805	172	317	653	1,122
行政費收入－淨額	-	-	348	1,648	348	1,648
利息收入	241	1,177	3	14	244	1,191
匯兌收益－淨額	12	79	29	128	41	207
租金收入	-	-	-	8	-	8
	<u>734</u>	<u>2,061</u>	<u>552</u>	<u>2,115</u>	<u>1,286</u>	<u>4,176</u>
	<u><u>49,567</u></u>	<u><u>92,812</u></u>	<u><u>8,188</u></u>	<u><u>16,637</u></u>	<u><u>57,755</u></u>	<u><u>109,449</u></u>

##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未分配	綜合
	金屬及礦物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8,833	7,636	–	56,469
分部業績	(3,144)	(13)	–	(3,157)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12,79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4	368	442
融資費用	(232)	–	–	(2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10	–	–	1,810
年度虧損				(13,936)
折舊	–	107	495	602
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	200	225	425
分部資產	19,484	–	–	19,4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81	–	–	3,781
未經分配資產				12,214
資產總值				35,479
分部負債	12,569	–	–	12,569
未經分配負債				1,366
負債總額				13,935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	320	1,801	2,121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金屬及礦物 千港元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0,751	14,522	–	105,273
分部業績	5,259	(12,020)	–	(6,761)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10,280)
融資費用	(1,214)	–	–	(1,2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08	–	–	2,708
年度虧損				(15,547)
折舊	–	563	386	949
減值虧損				
– 商譽	–	1,449	–	1,449
– 賬項 – 淨額	–	2,976	–	2,976
分部資產	9,171	7,238	–	16,4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38	–	–	4,038
未經分配資產				8,942
資產總值				29,389
分部負債	40	3,083	–	3,123
未經分配負債				468
負債總額				3,591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	72	59	131

## 從屬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業務收入來源自中國（包括香港），故未有就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業績列出地區分部之分析。

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資產及資本性開支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本年度產生之 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國（包括香港）	10,220	20,709	2,121	131
亞太地區	9,659	7,742	—	—
歐洲	15,600	—	—	—
其他	—	938	—	—
	<u>35,479</u>	<u>29,389</u>	<u>2,121</u>	<u>131</u>

## 6. 融資費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業務		
信用證開支及利息	<u>232</u>	<u>1,214</u>

##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供款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張 韜先生	-	-	793	807	12	12	805	819
陳重振先生	-	-	351	351	12	12	363	363
小計	-	-	1,144	1,158	24	24	1,168	1,18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炳權先生	10	10	-	-	-	-	10	10
胡 光先生	10	10	-	-	-	-	10	10
陳 策先生	10	10	-	-	-	-	10	10
小計	30	30	-	-	-	-	30	30
總計	30	30	1,144	1,158	24	24	1,198	1,212

各董事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8. 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列於上文附註7。其餘三位（二零零六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35	1,557
退休金供款	34	24
	<u>1,469</u>	<u>1,581</u>

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 9.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於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於結算日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約為3,1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12,000港元），主要是與稅務虧損有關。

(b) 實際的總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業務	(13,997)		(6,214)	
—來自已終止業務	61		(9,333)	
	<u>(13,936)</u>		<u>(15,547)</u>	
以適用之稅率				
而計算出之稅項抵免	(2,450)	17.58	(2,602)	16.74
免稅收入	(427)	3.06	(751)	4.83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	2,831	(20.31)	2,396	(15.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7)	2.27	(474)	3.0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41	(2.44)	1,380	(8.88)
其他	22	(0.16)	51	(0.33)
	<u>—</u>	<u>—</u>	<u>—</u>	<u>—</u>
本年度稅項抵免及實際稅率	—	—	—	—

## 10.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了出售及收購協議，以3,400,000港元出售其於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 (「Unicon Spirit」) 的全部60%股權(「該出售」)。Unicon Spirit及其附屬公司(「Unicon集團」)從事生產、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該出售代表本集團終止其消費產品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636	14,522
銷售成本	(5,179)	(12,023)
毛利	2,457	2,499
其他收益	552	2,1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2)	(1,782)
行政支出	(2,190)	(6,268)
其他經營支出	—	(5,897)
除稅前虧損	(13)	(9,333)
稅項	—	—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虧損	(13)	(9,333)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74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u>61</u>	<u>(9,333)</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8)	(4,885)
少數股東權益	69	(4,448)
	<u>61</u>	<u>(9,333)</u>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之事項：		
經營業務	1,570	(2,749)
投資業務	(317)	2,06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253</u>	<u>(682)</u>

##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50	350	-	-	350	350
折舊	495	386	107	563	602	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	15	25	-	34	15
存貨撇銷	-	-	-	3,462	-	3,462
商譽減值虧損	-	-	-	1,449	-	1,449
商譽撇銷	12	-	-	-	12	-
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225	-	200	2,976	425	2,976
經營租賃租金：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50	1,287	144	611	2,194	1,898
－設備	-	-	-	97	-	97
職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薪金及薪酬	4,359	4,481	678	2,106	5,037	6,587
－其他福利	843	921	-	17	843	938
－退休金供款	146	138	34	88	180	226
	<u>5,348</u>	<u>5,540</u>	<u>712</u>	<u>2,211</u>	<u>6,060</u>	<u>7,751</u>

##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已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1,9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86,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4,440)	(11,043)
減：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 年度虧損	8	4,885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業務之 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4,432)</u>	<u>(6,158)</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5,625,567</u>	<u>883,296,800</u>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01港元(二零零六年:0.0055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約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85,000港元)及上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結算日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未列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00	1,044	305	4,704	7,753
添置	-	27	4	100	131
出售	(1,700)	(15)	-	(7)	(1,72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056	309	4,797	6,162
添置	-	1,572	-	549	2,121
出售	-	(750)	-	(801)	(1,551)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266)	(309)	(1,700)	(2,275)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612	-	2,845	4,4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1	733	292	3,476	5,162
年內撥備	-	285	3	661	949
出售	(661)	(7)	-	-	(668)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011	295	4,137	5,443
年內撥備	-	266	-	336	602
出售	-	(725)	-	(792)	(1,517)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295)	(1,246)	(1,541)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552	-	2,435	2,9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	1,060	-	410	1,47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45	14	660	719

## 本公司

設備  
千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6,743	66,743
應收附屬公司款	580,445	568,859
應付附屬公司款	(19,616)	(15,397)
	627,572	620,205
減：減值撥備	(608,785)	(597,968)
	18,787	22,237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並約等於其公平值。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b>直接持有</b>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創冠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耀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60%	買賣皮革及皮革產品
潤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60%	買賣皮革及皮革產品
潤海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中國	1美元	-	60%	品牌管理
CE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E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祥盈(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60%	採購及買賣皮革產品
卓耀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397,43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Elegance Marine Shipp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60%	暫無業務
China Eleganc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100%	買賣金屬及礦物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China Petroleu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51%	-	暫無業務
Gold Billion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美元	-	60%	提供管理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Grand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雄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超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100%	89%	買賣電腦 硬件及軟件、 提供電腦 維修服務及 軟件開發
浩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60%	提供管理服務
Jo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美元	-	89%	投資控股
Kin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World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henzhen Shiqin Leather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sup>†*</sup>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45%	製造皮革產品
Shui Yuen (Maganese)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買賣金屬及 礦物
Timeswa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	60%	投資控股

# 於本年度內收購

\* 於本年度內出售

+ 出售前本公司持有此附屬公司75%之股份投票權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	3,783	4,0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	(2)
	<u>3,781</u>	<u>4,038</u>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China Anshan Corporation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49%	49%	投資控股
Terengganu Anshan Mining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35%	35%	開採鐵礦石
Terengganu Anshan Iron & Steel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24%	24%	探察及抽取 鐵礦石
TAM Mining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25%	25%	開採及提煉

有關本集團一間重要聯營公司TAM Mining Sdn. Bhd.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附加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966	13,561
負債總額	(1,975)	(3,059)
營業額	24,414	26,709
年度溢利淨額	<u>7,537</u>	<u>9,098</u>

####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u>5,700</u>	<u>3,183</u>

本集團投資之海外上市證券為一間澳洲成立之公司QMASTOR Limited之10.18%之普通股股份，該投資以澳元結算。

####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即期至三個月	1,034	100	1,349	79
四至六個月	—	—	53	3
六個月以上	—	—	297	18
	<u>1,034</u>	<u>100</u>	<u>1,699</u>	<u>100</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不等。

上述應收賬款包括1,012,000港元之款項是以美元計算（二零零六年：105,000港元之款項是以日元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約相當於其賬面值。

## 1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即期至三個月	2,338	100	89	37
六個月以上	—	—	152	63
	<u>2,338</u>	<u>100</u>	<u>241</u>	<u>100</u>

上述應付賬款以美元計算（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公平值約相當於其賬面值。

## 20. 應付董事款

該款項為本公司董事無抵押、免息之貸款及已於結算日後償還。

## 2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883,296,800	8,833	883,296,800	8,833
因配售安排發行股份	<u>150,000,000</u>	<u>1,500</u>	<u>-</u>	<u>-</u>
於年終	<u>1,033,296,800</u>	<u>10,333</u>	<u>883,296,800</u>	<u>8,833</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本公司以每股0.055港元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予獨立第三者。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8,04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股份面值之部份為6,540,000港元已錄入股份溢價。

## 22.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該計劃可

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結算日，概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3.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如下：

#### 繳入盈餘

本公司於年初之繳入盈餘指於本集團重組以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過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所得之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該法例第54條所述之若干情況下，公司可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但目前本公司未能符合該等規定。

##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並按照附註3(n)之會計政策處理。

##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之累計變動，並按照附註3(j)(ii)之會計政策處理。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87,109	(58,228)	28,881
年度虧損淨額	-	-	(12,286)	(12,2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7,109	(70,514)	16,595
年度虧損淨額	-	-	(11,924)	(11,924)
因配售安排而發行股份 (見附註21)	6,750	-	-	6,750
發行股份費用	(210)	-	-	(2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40</u>	<u>87,109</u>	<u>(82,438)</u>	<u>11,211</u>

## 24.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3,401,000港元出售其於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 CE Logistics Limited及Jo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

於出售日期該等被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綜合如下：

	千港元
被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
企業會籍	268
存貨	5,980
應收賬款	1,8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85
應付賬款	(7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1)
	<u>3,834</u>
少數股東權益	(874)
	<u>2,960</u>
外幣匯兌儲備變現	(1)
	<u>2,959</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42
	<u>3,401</u>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u><u>3,401</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401
被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185)
	<u><u>2,216</u></u>

於本年度，被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7,6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22,000港元），並為本集團業績帶來3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13,000港元）之虧損。

年內，被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淨額帶來1,5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使用3,174,000港元）及使用4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帶來2,046,000港元）於投資業務。

##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經認購新股收購China Petroleum Limited之51%股權。該交易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之負債淨額綜合如下：

	千港元
被收購負債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
	<u>(12)</u>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被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u>209</u>

由收購產生之虧損為12,000港元以商譽撇銷入賬並計入收益表內。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支付下列到期之最低總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1,604	–	182	7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8	–	–	264
	<u>1,982</u>	<u>–</u>	<u>182</u>	<u>342</u>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於合併時予以撤銷。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僅由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7之董事酬金組成。

**2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帶有利息之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並全屬短期性質。故此，利率之任何未來波動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以澳元結算，而若干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所以本集團須受美元、澳元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沒有外匯對沖措施。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而須面對資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價格並於需要時考慮所須行動。

### 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若對方就本集團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未能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資產的帳面值。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結餘置存於香港。該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度乃由於對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委派一團隊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限額及制定其他監察程序。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之減值虧損予以合理確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6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銀行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 31. 比較數字

因年內出售Unicon集團（於附註10披露），乃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此本財務報表內若干比較字已予作重列。

### 32.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報之營運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上年度上升11.7%至18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3,1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營業額之增加所致，該增幅足以彌補年內消費產品業務之跌幅有餘。

與去年比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下跌33.0%至12,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500,000港元）。儘管營業額有所增加，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邊際毛利在市場激烈競爭下減少所致。與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比較，消費產品業務以往都能帶來較高邊際毛利，而由於消費產品業務營業額下降因此亦導致總體毛利下降。

鑑於消費產品業務營業額下降，本集團因此加強注重其商標使用授權之業務，故集團之行政費收入有所增加。儘管以上所提述，由於本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較去年大幅下降，故其他收入之總額亦相應下降。由於消費產品業務營業額下降，銷售及分銷成本於本年度亦持續降低。本年度之其他經營支出大幅下降，乃由於去年為就以往年度收購之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作出了非經常性之53,400,000港元耗蝕虧損撥備所致。

因此，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下降98.8%至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5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下降99.3%至每股0.0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12.16港仙）。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回顧

#### 消費產品業務

本集團消費產品業務主要為生產、批發及分銷品牌及非品牌之成衣及皮具產品。

誠如於上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與一名本地品牌持有人簽訂一項包括中國市場在內之多地區新品牌商標使用授權。預期中國之快速經濟增長仍能為本集團之消費產品業務提供商機。

然而，為控制本集團之投資而又能快速擴展本集團之品牌，本集團將更著重招攬適合之商標使用權承授人，藉以擴展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業務。

#### 物業買賣

本集團已於去年悉數出售位於中國天津之物業之剩餘單位，現時並無其他物業項目在發展中。

### 金屬及礦物買賣

中國中央政府於去年實行之宏觀經濟調控措施已暫緩商品市場過熱之情況。因此，中國對鐵礦石及其他礦物以及廢金屬再加工之需求增長亦放緩。

故此，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邊際毛利減少，故本集團決定出售其非全資附屬公司長源資源有限公司（「長源」），該公司於年內蒙受虧損。然而本集團透過向長源購回其下之Kin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從而保留並增加若干位於馬來西亞之聯營公司之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開採及售賣鐵礦石）。該等馬來西亞聯營公司乃於本集團出售長源前為長源其下之全資附屬公司Kin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21）。本集團將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egance Mining Company Limited及Shui Yuen (Manganese) Group Limited繼續從事其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並預期該等馬來西亞聯營公司可支援本集團在此項業務上之運作。

### 流動資本及財政資源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為營運之資金。然而，本集團之金屬及礦物業務不時貼現其應收票據作為其運作之融資。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銀行借貸，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四年：零）。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息乃按商業貸款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15,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400,000港元），當中約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董事認為只要中國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分別對人民幣及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維持不變，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就貼現票據引致之或然負債約為3,000,000港元）。

### 展望

董事相信，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之個人可支配收入逐漸增加，中國消費產品市場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商機。儘管漸趨成熟之中產階層近年表現出更為理性之消費行為，本集團對去年簽訂之新品牌能於中國市場站穩陣腳依然抱持審慎樂觀態度。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更著重招攬適合之商標使用權承授人以協助擴展本集團於此方面之業務。

由於銀行收緊物業信貸，加上最近開始對個人持有少於兩年之住宅物業轉售總值徵收營業稅，中國物業市場在可見未來仍然未見穩定，故董事暫停進行物業買賣業務。自去年完成出售天津物業項目後，本集團現時未有進行其他物業項目。

由於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仍然持續，而政府政策亦有所變動（例如取消鐵合金之出口退稅政策），中國於金屬及礦物方面之需求於來年仍然波動，而本集團於處理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時將會繼續小心審慎行事。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53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並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上年度下跌42.2%至105,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2,2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乃由於本集團於去年下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長源資源有限公司（「長源」）而令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縮減所致。

與去年比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下跌11.3%至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00,000港元）。儘管本年度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毛利率於出售長源後有所改善，然而因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之營業額下降與及消費產品業務之毛利率下降所致，本年度之毛利總額仍有所下跌。

於本年度，由於消費產品業務內的部份商標使用權承授人沒有履行責任導致行政費收入減少，及由於本年度並沒有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故此其他收益比較去年有所減少。由於營業額下降，故銷售及分銷成本持續下跌。本年度其他經營支出顯著增加之原因乃由於消費產品業務之存貨撇銷及呆賬耗蝕所致。

因此，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至約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上升至每股0.0125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0009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回顧

#### 消費產品業務

本集團消費產品業務主要為生產、批發及分銷品牌及非品牌之成衣及皮具產品。

年內，原材料及製造費用上升，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以該等上漲成本未能完全轉嫁消費者，因此，導致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時，由於環球性消費產品市場之競爭激烈，產品週期日趨短暫，所以部份製成品及原材料因過時而於本年度撇銷。

於去年年報中所提及之商標使用授權，因更多國際品牌進軍中國市場及眾多本地品牌冒起而變得經營困難。本年度行政費收入因此而下降。再者，由於部份客戶財政困難而導致部份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變得呆滯，故此，本年度已為該等呆賬進行耗蝕虧損準備。

#### 物業買賣

本集團目前並無發展中的地產項目，而管理層於評估任何新地產項目時會審慎行事。

### 金屬及礦物買賣

本集團於上一年度出售長源資源有限公司（「長源」）之後，仍透過 China Elegance Mining Company Limited及 Shui Yuen (Manganese) Group Limited繼續從事其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撇除長源之虧損所帶來的拖累後，此業務於本期間之邊際毛利獲得改善。

### 流動資本及財政資源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為營運之資金。然而，本集團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不時貼現其應收票據作為其運作之融資。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銀行借貸，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五年：零）。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息乃按商業貸款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 13,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日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可供出售投資以澳元及若干應收賬款和應付款以美元、日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及即使人民幣近期徐徐升值，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仍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就美元及人民幣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 展望

隨着消費意識的增加及激烈的競爭，中國之消費產品市場已變得多樣化及分散，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該業務之運作，並於期間繼續為消費產品業務物色合適之商標使用權承授人。

中國中央政府最近已對近年過熱之中國物業市場進一步加強收緊措施，董事認為市場在短期內將因此而變得不明朗，但亦相信該等措施將為中國物業市場帶來長遠健康的發展。目前本集團並無發展中之地產項目並於市場還未穩定前暫停進行物業買賣業務。

由於環球金屬及礦物市場日益波動，來年中國對金屬及礦物之需求將持續維持波動，故本集團將小心及謹慎地從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三十四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並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於上半年度，本集團完成業務重組，透過出售 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 及其附屬本司（「Unicon集團」）終止其消費產品業務，使本集團專注於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金屬及礦物買賣」之營業額較上年度下跌46.3%至48,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8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乃由於全球金屬及礦物市場愈趨波動以及海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與去年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業務之毛利下跌83.5%至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00,000港元）。持續上升的海上運輸成本縮減了金屬及礦物買賣的毛利率，營業額及毛利率同時減少引致毛利下跌。

年內，本集團搬遷其總辦事處而導致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增加，行政支出因而出現輕微上升。本年度的其他經營支出大幅下降乃由於去年就以往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作出了非經常性的減值撥備所致。

因此，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至約1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上升至每股0.0147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125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業務回顧

#### 消費產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年報所述，消費產品業務之原料成本及製造成本上升以及全球消費產品市場的競爭激烈。因此，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消費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約30%下跌至約17%。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決定透過出售其於Unicon集團的全部60%股權（「該出售」）以終止本集團之消費產品業務並重新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該出售將容許本集團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金屬及礦物買賣」。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完成並於本年度構成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年內，由於中國對金屬及礦物之需求不穩定及海上運輸成本增加，營業額及毛利率皆出現下調。

#### 流動資本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公告本公司建議以每股0.055港元發行價配售最多合共150,000,000新股（「該配售」）。董事已考慮不同的方法籌集額外資金以備將來所用，有鑑於近來銀行利率上升的趨勢，董事認為配售乃一個讓本公司以較低成本籌集資金且同時擴大股東基礎的機會。該配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並發行150,000,000新股予多位獨立第三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

年內，本公司的一位董事向本集團貸款10,1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以應付其短期資金需求。該貸款已於結算日後償還。

回顧年度內，除了上述之資金籌集及董事貸款外，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為營運之資金。然而，本集團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不時貼現其應收票據作為其運作之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7.1%（二零零六年：無），乃根據短期之董事貸款10,1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本公司股東之權益21,5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430,000港元）計算。該董事貸款並無收取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900,000港元）。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12,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動用。約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可供出售投資以澳元及若干應收賬款和應付款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及即使人民幣近期徐徐升值，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仍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就美元及人民幣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 **展望**

由於全球金屬及礦物市場愈趨波動以及運輸成本增加，中國對於金屬及礦物的需求並不穩定。本集團將會小心謹慎從事此業務。

同時，本集團亦會盡力發掘及尋求其他資源買賣項目，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商機出現時抓緊該等機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1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並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4. 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銀行透支及就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可於轉換期內按每股1港元之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其發行日期第二個週年。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並無票面息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為13,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本文另有指明外，並於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之外，組成經擴大集團之公司概無任何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按揭、定期貸款、抵押或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均無重大變動。

## 5.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如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Verde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852) 2526 2191  
傳真：(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瑞源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建議成立將於智利經營銅礦石處理業務之合營公司（「該交易」），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Verde 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於智利成立之非公眾公司，其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無面額股份。Verde目前為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Verde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規例規定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Verde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Verde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期間編製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Verde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以編製吾等以供載入該通函之報告內。

Verde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貴公司之董事須對載列本報告之該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的查核作出獨立意見並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Verde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及Verde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Verde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連同其附註（「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乃由Verde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吾等之審閱主要包括向Verde管理層查詢，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採取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貫徹一致地應用（惟另有披露者除外）。審閱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核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窄，因此所給予之保證程度也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就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應對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作出之重大修訂。

## I. 財務資料

## (A) 收益表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 日期)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期間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營業額	6	-	-	-	-
其他收益	7	-	1	3	5
行政及經營支出		(1)	(248)	(98)	(187)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	(247)	(95)	(182)
所得稅支出	10	-	-	-	-
期內/年度虧損		<u>(1)</u>	<u>(247)</u>	<u>(95)</u>	<u>(182)</u>
每股虧損(美仙)	12	<u>-</u>	<u>(0.25)</u>	<u>(0.10)</u>	<u>(0.18)</u>

(未經審核)

## (B) 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1,231	1,504
在建工程	14	–	661	1,765
無形資產	15	–	901	951
		–	2,793	4,220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6	100	42	306
可退還稅項		–	82	354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35	85
		100	259	74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599	109
預收款項		–	3	113
融資租賃承擔	17	–	467	62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b)	1	1,219	3,513
		1	2,288	4,362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99	(2,029)	(3,61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99	764	603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7	–	913	946
<b>資產／(負債)淨值</b>		99	(149)	(343)
<b>權益</b>				
股本	18	100	100	100
儲備	19	(1)	(249)	(443)
<b>權益總值</b>		99	(149)	(343)

##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美元	兌匯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之股份	100	-	-	100
期內虧損	-	-	(1)	(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	(1)	99
年度虧損	-	-	(247)	(247)
匯兌差額	-	(1)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1)	(248)	(149)
期內虧損	-	-	(182)	(182)
匯兌差額	-	(12)	-	(12)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00	(13)	(430)	(343)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0	-	(1)	99
期內虧損	-	-	(95)	(95)
匯兌差額	-	(2)	-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	(2)	(96)	2

## (D) 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期間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b>				
期內／年度虧損	(1)	(247)	(95)	(182)
折舊	-	2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	(245)	(95)	(1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100)	58	100	(264)
可退還稅項之增加	-	(82)	(36)	(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之增加／(減少)	-	599	7	(490)
預收款項之增加	-	3	14	1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	-	(122)
<b>經營業務(使用)／賺取之現金淨額</b>	<b>(101)</b>	<b>343</b>	<b>(10)</b>	<b>(1,219)</b>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	(44)	(34)
在建工程開支	-	(313)	(100)	(759)
收購無形資產	-	(908)	(2)	-
<b>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b>	<b>-</b>	<b>(1,289)</b>	<b>(146)</b>	<b>(793)</b>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期間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本	100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92)	(27)	(25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增加	1	1,218	217	2,294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	(44)	(7)	(88)
	<u>101</u>	<u>1,082</u>	<u>183</u>	<u>1,956</u>
<b>融資活動賺取之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	136	27	(56)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	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	6
	<u>-</u>	<u>135</u>	<u>27</u>	<u>85</u>
<b>期／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35	27	85
	<u>-</u>	<u>135</u>	<u>27</u>	<u>85</u>

(未經審核)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Verde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於智利註冊成立之非公眾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Encomenderos 260, of. 21, Las Condes, Santiago, Chile。

Verde主要於智利從事銅礦石處理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並於有關期間貫徹運用。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非另有所述，財務資料以千美元(USD'000)為單位列示。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Verde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發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Verde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將不會對Verde之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修訂案)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財務資料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非另有所述，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之所有期間。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資產之歷史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現時運作條件及其擬予以使用之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該資產在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修理、維修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之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清楚指出該開支將可提升日後使用該等資產預期獲取之經濟收益，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或個別資產之額外成本。

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旨在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至其剩餘價值。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機器及工具	5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c) 無形資產**

Verde 之無形資產代表於智利之水資源使用權擁有非指定可使用年期。

擁有非指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及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生產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未攤銷。

**(d)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倘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當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Verde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儲備之減少處理。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入賬，惟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儲備之增加處理。

(e) 金融工具

倘Verde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Verde之資產負債表確認。

(i)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倘出現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於收益表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數額計提之適用撥備。已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ii)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之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亦被視作為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組成部分。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iv) 股本工具

Verde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f)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規定，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回報差不多已全部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持有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Verde之資產。付予出租人之相關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當作一項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以融資成本以及租賃承擔之減項按比例計算，以取得餘下負債結餘之不變息率。融資成本直接計入損益表中，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則根據Verde就借貸成本之政策予以資本化。

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於收益表確認入賬。訂立經營租賃之優惠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列賬。

**(g) 撥備**

當Verde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法律或法律推定之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支出資源，並能可靠地作出金額估計時予以確認撥備。當Verde預期撥備要償還，只有在最後確定補償款項時，補償款項才被視為單獨資產。

**(h)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承擔，而其存在只能就Verde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承擔，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記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資源可能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Verde即期稅項之負債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帳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出全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然而，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律強制執行權力使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並在彼等與相同稅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Verde有意以淨額基準清算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獲抵銷。

**(j)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代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不計及業務稅項或其他銷售關稅項。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及未償清之主要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

**(k) 退休福利成本**

職員退休福利乃以指定退休金計劃提供。

Verde須參與一個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供款計劃，並為該中央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金額為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由於供款按該中央供款計劃之條例成為應付款項，因此計入收益表內。Verde並無法律或法律推定之責任於支付固定供款後進一步支付供款。

**(l) 借貸成本**

直接來自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一段時間方能用作其原來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能足以用作原來用途或出售之時。來自有待彼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指定借貸作暫時性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乃扣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彼等產生期內於損益賬確認。

**(m) 外幣兌換**

於編制財務資料時，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智利披索（即Verde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收益表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收益表內，惟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任何匯兌差額之兌換組成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Verde之資產與負債乃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即呈報貨幣。收入及費用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形下，則使用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外匯儲備）。

**(n) 關連人士交易**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該等人士則稱為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並且受到Verde屬於個人身份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Verde或作為Verde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與判斷會獲得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相信為合理之預期。

Verde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餘價值**

Verde之管理層負責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殘餘價值。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及殘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

倘可使用年期及殘餘價值有別於之前估計，則管理層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之資產撇銷或撇減。

### **評估資產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各資產是否可能減值或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此舉要求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管理層所選擇用以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出現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及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所使用之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 6. 營業額

於有關期間，Verde概無收入。

## 7. 其他收益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期間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匯兌收益	-	1	3	-
雜項收入	-	-	-	5
	<u>-</u>	<u>1</u>	<u>3</u>	<u>5</u>
	<u>-</u>	<u>1</u>	<u>3</u>	<u>5</u>

(未經審核)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期間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除所得稅虧損乃經計入以下各項：				
折舊	-	311	-	199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	(309)	-	(198)
	<u>-</u>	<u>2</u>	<u>-</u>	<u>1</u>
	<u>-</u>	<u>2</u>	<u>-</u>	<u>1</u>
融資租賃利息	-	44	7	88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	(44)	(7)	(88)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未經審核)

## 9. 員工成本

計入收益表之員工成本指：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期間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	203	54	181
減：資本化於在建工程內	-	(87)	(14)	(116)
	<u>-</u>	<u>116</u>	<u>40</u>	<u>65</u>

(未經審核)

## 10. 所得稅開支

- (a) 由於Verde於有關期間錄得虧損故並無於Verde財務報表撥備所得稅開支。
- (b) 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的對賬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期間 千美元	止年度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u>	<u>(247)</u>	<u>(95)</u>	<u>(182)</u>
以法定稅率17%計算	-	(42)	(16)	(31)
未確認稅項虧損	-	42	16	31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u>-</u>

(未經審核)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a)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Verde董事支付或應付之薪酬。

(b) 五位獲支付最高薪酬之人士

於有關期間，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之薪酬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71	28	56	(未經審核)	
	<u>          </u>	<u>          </u>	<u>          </u>	<u>          </u>		

薪酬幅度如下：

	自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薪酬幅度						
港元						
0 – 1,000,000	-	5	5	5	(未經審核)	
	<u>          </u>	<u>          </u>	<u>          </u>	<u>          </u>		

## 12. 每股虧損

有關期間每股虧損之計算基準乃以期／年內虧損1,000美元、247,000美元、95,000美元及182,000美元以及有關期間已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由於有關期間無攤薄事項，有關期間概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及工具 千美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添置	1,489	9	54	1,552
匯兌調整	(13)	-	-	(13)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6	9	54	1,539
添置	365	2	31	398
匯兌調整	90	1	4	9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931	12	89	2,032
累計折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撥備	298	2	11	311
匯兌調整	(3)	-	-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	2	11	308
期內撥備	189	1	9	199
匯兌調整	21	-	-	2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05	3	20	5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426	9	69	1,50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1	7	43	1,23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14. 在建工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期／年初	-	-	661
於建造過程確認之開支	-	627	965
其他添置	-	39	80
匯兌調整	-	(5)	59
	<u>-</u>	<u>661</u>	<u>59</u>
期／年末	<u>-</u>	<u>661</u>	<u>1,765</u>

## 15. 無形資產

	水資源	其他	總計
	使用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添置	906	2	908
匯兌調整	(7)	-	(7)
	<u>906</u>	<u>2</u>	<u>908</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99	2	901
匯兌調整	50	-	50
	<u>899</u>	<u>2</u>	<u>901</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949</u>	<u>2</u>	<u>951</u>

##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0	34	36
按金及預付款項	—	8	270
	<u>100</u>	<u>42</u>	<u>306</u>

## 17. 融資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Verde於融資租賃須償還之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一年內	—	609	774
第二至第五年內	—	1,024	1,030
	—	1,633	1,804
未來於融資租賃之融資利息	—	(253)	(231)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u>—</u>	<u>1,380</u>	<u>1,573</u>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	467	627
第二至第五年內	—	913	946
	<u>—</u>	<u>1,380</u>	<u>1,573</u>

Verde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機器及用具，平均租期為三年。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約12.31%及11.53%。利率於合約日期決定，故Verde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乃按定期償還基準作出，而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安排。

Verde融資租賃承擔乃由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業權作出擔保。

## 18.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股本	100	100	100

## 19. 儲備

###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所有生產自財務報表內由功能貨幣兌換至現用貨幣之外匯兌換差額。

## 20.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結算日，Verde於非可注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總最少租賃承擔應付賬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不遲於一年	—	6	3

## (b)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於各結算日尚未還清 但尚未產生之資本 開支如下：			
已簽約但未撥備：			
— 收購物業、廠房 及設備	—	—	266

## 21. 關連人士交易

Verde之控股公司為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需應要求償還。

## 22.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在Verde日常業務過程中由Verde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下文所述之Verde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而受到限制。基本上，Verde就風險管理推行保守之策略。Verde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亦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

#### (i) 信貸風險

Verde之主要金融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賬款。

Verde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債務人拖欠應收賬款產生。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有關金額已扣除應收賬款呆賬撥備。倘出現可識別之虧損事件（根據過往經驗，有關事件乃現金流量可收回機會減少之證明），則會就減值提撥準備。

#### (ii) 流動資金風險

Verde將貫徹維持審慎理財政策，並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 (iii) 利率風險

由於Verde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此Verde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Verde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融資租賃之承擔。Verde於融資租賃之承擔已於附註17披露。

#### (iv) 貨幣風險

Verde之業務主要於智利經營，故此除了智利披索外並無任何特別外匯風險。

(b) 公平值估算

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其於結算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之金額列賬。

公平值估計乃於一個特定時間按相關之市場訊息及該金融工具資料而作出。由於這些估計比較主觀，而且亦涉及不明確之因素和相當大程度之人為判斷，故結果不一定十分準確。任何假設上之變動，都可能會嚴重影響估計之結果。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概無Verde編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Verde亦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此 致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號碼P03752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A.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時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編製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時完成。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將於智利經營銅礦石處理業務而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影響（「該交易」）而編製。

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為基準，以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質，故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假如該交易確實於本通函所述之日期完成時經擴大集團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此外，隨附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此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Verde之會計師報告、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其他部份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自本集團年報)及附錄二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Verde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為基準編製,經調整以反映該交易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編製日期或於將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Verde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0	11,731			13,201
在建工程	-	13,767			13,767
無形資產	-	7,418			7,418
商譽	-	-	49,606	2(ii)	49,6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81	-			3,781
可供出售投資	5,700	-			5,700
	<u>10,951</u>	<u>32,916</u>			<u>93,473</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34	-			1,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835	2,387			19,222
應退回稅項	-	2,761			2,7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6	-			676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83	663	78,000	2(i)(b)	84,646
	<u>24,528</u>	<u>5,811</u>			<u>108,339</u>

	本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Verde 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 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338	-			2,33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93	851	1,200	3	2,944
預收款項	-	881			881
融資租賃承擔	-	4,891			4,891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27,401			27,401
應付一名董事	10,140	-			10,140
應付稅項	564	-			564
	<u>13,935</u>	<u>34,024</u>			<u>49,159</u>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u>10,593</u>	<u>(28,213)</u>			<u>59,18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1,544	4,703			152,653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7,379			7,379
<b>資產／(負債)淨值</b>	<u>21,544</u>	<u>(2,676)</u>			<u>145,274</u>
<b>權益</b>					
股本	10,333	780	(780)	2(iii)	10,333
儲備	11,211	(3,456)	3,456	2(iii)	11,211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21,544	(2,676)			21,544
少數股東權益	-	-	123,730	2(ii)	123,730
<b>權益總值</b>	<u>21,544</u>	<u>(2,676)</u>			<u>145,274</u>

## (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乃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摘自本集團年報)及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Verde經審核收益表為基準編製,經調整以反映該交易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編製年度止或於將來任何各期間之業績。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Verde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收益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b>持續業務</b>					
營業額	48,833	-			48,833
銷售成本	(47,456)	-			(47,456)
毛利	1,377	-			1,377
其他收益	734	8			7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	-			(196)
行政支出	(17,660)	(1,934)			(19,594)
其他經營支出	(198)	-			(198)
融資費用	(232)	-			(23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8	-			3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10	-			1,8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997)	(1,926)			(15,923)
稅項	-	-			-
年度來自持續業務之 (虧損)/溢利	(13,997)	(1,926)			(15,923)
<b>已終止業務</b>					
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61	-			61
年度(虧損)/溢利	(13,936)	(1,926)			(15,862)
<b>應佔:</b>					
本公司股東	(14,440)	(1,926)	770	4	(15,596)
少數股東權益	504	-	(770)	4	(266)
	(13,936)	(1,926)			(15,862)

## (III)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自本集團年報)及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Verde經審核現金流量表為基準編製,經調整以反映該交易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截至編製年度止或於將來任何各期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Verde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	(13,936)	(1,926)			(15,862)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244)	-			(244)
融資費用	232	-			232
折舊	602	16			618
商譽撇銷	12	-			12
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425	-			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4	-			34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74)	-			(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8)	-			(3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10)	-			(1,8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5,127)	(1,910)			(17,037)
存貨之增加	(2,456)	-			(2,456)
應收賬款之增加	(1,592)	-			(1,59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 (增加)/減少	(15,953)	452			(15,501)
應退回稅項之增加	-	(640)			(640)
應付賬款之增加	2,822	-			2,8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 增加	4,357	4,672			9,029
預收款項之增加	-	23			2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			78
經營業務(使用)/ 賺取之現金淨額	(27,949)	2,675			(25,274)

	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Verde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 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b>投資業務</b>					
出售附屬公司	2,216	–			2,216
收購附屬公司	209	–			209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676)	–			(676)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2,067	–			2,0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121)	(530)			(2,651)
在建工程支出	–	(2,441)			(2,441)
收購無形資產	–	(7,082)			(7,082)
利息收入	244	–			244
<b>投資業務賺取／(使用)之 現金淨額</b>	<b>1,939</b>	<b>(10,053)</b>			<b>(8,114)</b>
<b>融資活動</b>					
已付信用證開支及利息	(232)	–			(232)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	(343)			(34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717)			(717)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8,040	–			8,040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9,500			9,500
董事貸款	10,140	–			10,140
<b>融資活動賺取之現金淨額</b>	<b>17,948</b>	<b>8,440</b>			<b>26,388</b>
<b>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增加淨額</b>	<b>(8,062)</b>	<b>1,062</b>			<b>(7,000)</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4,045	–	78,000	2(i)(b)	92,04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8)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b>	<b>5,983</b>	<b>1,054</b>			<b>85,03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83	1,054	78,000	2(1)(b)	85,037

附註：

1. Verde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支乃摘錄自該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美元按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2. 於該交易完成後，Verde將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本集團將採用採購法，為收購Verde之交易事項列賬。於採用採購法時，Verde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列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任何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或折讓將按於完成日期本集團產生之代價超出或低於本集團於Verde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而釐定。倘本集團於Verde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權益之公平淨值超出其代價，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調整反映下列事項：

- (i) 合營公司將按下列方式成立：
  - (a) 本集團出資3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60%之股本權益；
  - (b) 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銅冠」）出資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佔合營公司20%之股本權益；及
  - (c) 由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CCCL」）注入Verde全部股本，佔合營公司20%之股本權益。
- (ii) 於該交易時產生約49,606,000港元之商譽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及銅冠之出資	312,000
由CCCL注入Verde之資產淨值公平值	(2,676)
	309,324
減：少數股東權益	(123,730)
	185,594
商譽	49,606
	235,200
	235,200

所有可識別資產、負債及代價乃假定為其公平值。

- (iii) 該調整反映(1)注銷Verde股本約780,000港元及(2)注銷Verde收購前儲備約3,456,000港元。
3. 該調整反映本集團所產生與該交易相關之專業及法律費用以及其他開支。
  4. 該調整反映少數股東應佔Verde年度虧損。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B.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附錄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852) 2526 2191  
傳真：(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吾等就瑞源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 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與 貴集團於下文統稱為「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第140頁至第147頁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在智利進行銅礦石處理業務（「該交易」）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該通函第140頁至第147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僅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概不負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Hong Kong Standard on Investment Circular Reporting Engagements 300)「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Accountants' Reports on Pro Forma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Investment Circulars)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就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作出籌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任何日後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任何日後各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伍兆康

執業證書號碼P03752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以下為獨立業務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之業務估值報告全文，內容有關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對Minera Catania Verde S.A.股本權益價值之意見。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ASIA LIMITED  
BUSINESS AND INTANGIBLE ASSET APPRAISAL  
INVESTMENT PROJECT ADVISORY SERVICES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B單位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已對Minera Catania Verde S.A.（以下稱為「該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稱為「有關日期」）之市值進行評值。

本評值旨在就該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持續用途下於有關日期之市值構思並表達獨立意見。本函件所用之「市值」一詞之定義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均願意按公平原則並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之估計資產交易金額」。吾等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報告並不會取代閣下在達致有關該公司之業務決定時所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除收購用途外，吾等之工作概無擬定或可推定之其他用途。

## 緒言

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智利註冊成立，並為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於智利Copiapó從事銅礦石加工處理，且其擁有各種各樣資產，包括位於聖地亞哥之一處辦公單位、位於Copiapó之一塊用於建立公司未來總部之終身保有土地，各種機器及設備以及Copiapó之水資源使用權。

## 業務計劃

根據該公司之業務計劃，其將於智利共和國Copiapó黃土鎮長彭巴斯草原建立一間銅礦石加工處理廠（以下稱為「該工廠」）。該工廠地盤面積約為405公頃（或4,050,000平方米），其將包括礦石堆料場、各種壓碎、碾磨、浸取及過濾車間以及廢石堆積場。根據國家資產部(Ministerio de Bienes Nacionales)、智利政府(Gobierno de Chile)、國家資產部地區秘書處(Ministerio de Bienes Nacionales)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頒佈之證書，該公司已根據第032AR370073卷申請土地租賃。誠如該公司所建議，預期工廠將於二零零八年年末開始投入使用。最初之工廠日產率將為5,000公噸礦石。隨著日後生產設備之添加及改進，其最高日產量可達至20,000公噸礦石。

目前，科比亞波有兩間相對較大型之銅礦石加工廠。其中一間由國有企業Empresa Nacional de Minería（以下稱為「ENAMI」）擁有。ENAMI現時於智利擁有及經營五間礦石加工處理廠及兩間冶煉廠，其主要從小型及中型礦業公司購買銅及金礦石、精礦及沉澱物，並進行加工。然而，由於ENAMI已達致其最大產能，謹將對含銅量相對較高之銅礦石（即Cu含量大於百分之二）進行加工。除ENAMI外，Planta Cerrillos de Coemin為科比亞波另一間大型銅礦石加工處理廠。然而，該工廠除加工其自身礦場（位於距離約20公里外）開採所得銅礦石外，並不加工任何其他銅礦石。

擬建造之該工廠位於銅礦床之採礦區西北部。離該工廠最近之銅礦距離約300米。於二零零八年年末工廠落成後，鑒於其與銅礦之近距離，且另一間大型銅礦石加工處理廠現已基本達致其最大產能，其將成為礦石加工之主要基地。

該工廠之電力供應將由附近配電站提供，而該公司擁有之水資源使用權則能保證該工廠未來之穩定持續供水。根據Sociedad Agrícola el Fuerte Y Compañía Limitada與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簽訂之收購合約，後者同意以代價為906,200美元向前者收購獨有、永久及持續之地下水使用權，而該地下水之水流量為每秒39.4升。

## 法律意見

於審核該公司之法律地位及其資產之法定所有權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於智利之法律顧問Messrs Jorquiera & Cia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所提供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列明（其中包括）：

### 該公司之法律地位

該公司；(a)為根據智利法律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之封閉式股份公司，(b)擁有所有所需權力及授權以進行其業務及本身之資產，(c)其公司章程於該日期全面生效及(d)擁有智利法律項下之法團權力及授權以及法定權利以擁有物業、用水權利及房地產、申請行政特許權以及訂立、履行及執行其於本文件所分析之合約及文件項下之責任，及(e)就該公司並無破產或接管之宣佈。

### 用水權

水資源屬公共領域，惟使用權受私人擁有權所規限，並視為永久有效之權利。擁有權乃通過特許權之行政程序而獲得。特許權一經授出，即被視為不可撤回，而用水權利屬私人性質，可自由出售或轉讓。擁有權於特定註冊處註冊以資證明。用水不須繳付任何費用，惟於許可證之情況下，倘並非按獲得許可證之目的用水，則須繳費。

該公司為擁有人，並擁有完全及有效之所有權以擁有所須用水權以開採礦產。用水權由39.4公升／秒構成，用以進行預期規模之採礦項目，而該公司將轉移至該工廠附近地點。用水權之價格為906,200美元，並已悉數支付。根據該公司名義之註冊已於相關註冊處辦妥。

## 房地產

房地產可由公共或外資公司以及個人合法擁有。擁有權屬永久有效，僅須適時支付房地產稅。房地產擁有權受憲法保證條文所保障。除非為公共需要而徵收物業，並向擁有人支付所徵收物業之市價，否則不可剝奪擁有人之權利。

該公司為擁有人，並擁有完全及有效之所有權以擁有包括位於智利聖地牙哥之 Encomenderos 260 Comuna de las Condes 之樓宇內131平方米辦公室及4個泊車位之辦公空間。辦公空間之價格為智利披索135,927,144元，並已悉數支付。辦公空間已根據其名義於相關註冊處註冊。

該公司為擁有人，並擁有完全及有效之所有權以擁有覆蓋約5,000平方米面積位於 Copiapó 市附近之土地業權。土地業權之價格為智利披索15,000,000元，並已悉數支付。土地業權已根據其名義於相關註冊處註冊。

該公司已就位於智利之第三區黃土鎮長彭巴斯草原約405公頃範圍授出政府業權而提出有效申請。以下為所申請範圍之座標：

頂點	北	東
A	6946450	381500
B	6946450	383700
C	6946000	387000
D	6946000	384400
E	6945650	384400
F	6945650	384900
G	6944600	384900
H	6944600	384400
I	6945150	384400
J	6945150	383700
K	6945300	383700
L	6945300	382500
M1	6945600	382000
M2	6945600	382500
N	6945850	382000
O	6945850	381500
1	6947000	381000
2	6946450	381000
3	6947000	382500
4	6946450	382500

##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按持續經營基準前提根據「市值」對該公司之股本進行評值。持續經營前提將業務看成一個將無限持續經營之確立之企業／實體。此項定義之含意為自願買方就購入被評值之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不會超出其合理預期投資於該資產而可於未來獲取之收入。

為該公司評值時需考慮一切影響業務經營及於日後賺取投資回報之能力之相關因素。此次評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該公司之歷史；
- 影響該公司業務之經濟及行業前景；
- 過往及預測該公司之未來業績；
- 從事類似業務之企業之市場投資回報；及
- 該公司面對之風險。

鑑於該公司所處之經營環境瞬息萬變，吾等在估值過程中已作出如下之若干合理假設：

- 該公司將按持續基準經營其業務；
- 該公司將成功完成該工廠場地收購程序；
- 該公司向有關政府機構獲取該工廠之發展許可、認證及批准將不會遭遇任何阻礙；
- 該公司將遵守與生產、礦石加工處理及環境保護有關之規例及規章；
- 該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土壤污染；
- 該公司之財務預測將會實現；
- 該公司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將不會發生任何嚴重影響其經營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政等方面之重大變動；

- 該公司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有關行業，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市場波動；
- 該公司現時經營或擬經營業務所處之司法權區或國家之現行利率及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經營及派予股東之收益之重大波動；
- 該公司之管理層將不會作出任何危及該公司業務賺取收益能力之決定；  
及
- 該公司將調配充足資源以配合其進一步擴展所需。

在評估該公司股本過程中，吾等考慮了傳統評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市場法基本是一種比較價值之方法，藉分析銷售及財務資料，以及可資比較之公眾公司（及在可行情況下）及私人公司之比率後，估計公司之公平市值。據吾等所深知，智利並無買賣任何相類似業務性質之公眾公司。在這情況下，由於缺乏足夠之支持數據，吾等並無按市場法估計該公司之市值。

成本法乃透過確定重置一家公司生產力所需之款額而估計其市值。換言之，成本法乃假設該家公司之價值為根據再生產或重置其製造資產所需成本，減實際損毀及陳舊後達致。由於成本法將低估存在未來營業增長之企業之價值，故吾等認為該方法不適用於為該公司估值。

收入法乃針對一家公司賺取收入之能力。此方法之基本理論為可根據公司將收取之淨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以衡量公司之價值。由於理智買家一般會在預期公司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最少相當於買價時方會收購該家公司，故吾等認為，收入法乃評估該公司價值之最適當方法。同樣地，理智賣家一般不會在預期經濟利益之現時價值超過售價時出售公司，因此，一般只會在款額相當於擁有權之經濟利益時出售有關公司。根據此估值原則，吾等使用收入法以估計該公司之未來經濟利益，並根據就變現該等利益所附帶之預期風險而言屬適當之折讓率，將該等利益折讓至其現時價值。

## 估值方法

吾等選取收入法為最適當方法，並採用了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貼現」）法。該方法乃將該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藉以估計其股本之市值。這將導致在計算現金流量時，須從收入淨額中扣除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並加入折舊。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反映出投資標準，且評值師須按經驗作出主觀假設。

在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時，吾等採納了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以下稱為「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法。自由動用現金流量對股本法是透過估計企業之擁有權益（股本）之市值，以對該企業進行估值。使用該方法時，須從自由動用現金流量中扣除該公司之利息支出（如有），而得出之現金流量則按股本規定之相關回報率予以折讓。之後，該方法會將擁有權益之價值，等同於企業之價值。

吾等利用資本資產訂價模式（以下稱為「資本資產訂價模式」）得出該公司之貼現率。資本資產訂價模式乃在資產之風險溢價中加入無風險貼現率，藉以得出所需之資產回報率。資本資產訂價模式乃在回報差額為衡量風險之最適當方法之前提下建立的，惟並無經分散業務所削減之資產回報差額部分，方會獲得補償。因此，資產之適當回報，乃按資產回報（與可從多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達致之回報相關）之不穩定因素釐定。該經衡量不能分散之風險即資產之市場風險系數，而資產之風險溢價，則為其市場風險系數乘以多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之風險溢價所得之數額。

在物色有關行業可作指引之公司時，吾等參考了工業標準分類（以下稱為「工業標準分類」）碼。工業標準分類為統計數據分類準則，列出所有機構之聯邦經濟統計數據（按行業分類）。工業標準分類乃用以提高機構資料（載述美國經濟之各方面事宜）之可比較程度。該分類覆蓋了所有經濟活動，並按經濟組合及架構界定各行業。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使用來自美國 *Morningstar Inc.* 之工業標準分類十年小型綜合複合每年股本回報（工業標準分類第10號），作為在資本資產訂價模式計算中多樣化之市場投資組合回報。工業標準分類第10號之類別包括9家公司，主要從事採礦、開發礦井或挖掘金屬礦產，亦包括所有選礦及選礦流程（無論進行操作之所在選礦廠之經營與供應礦井相關與否）。

吾等認為，工業標準分類之十年綜合複合每年股本回報，乃將用以評估該公司股本價值之最可靠目標市場回報率。此乃由於其集合了投資者之預測、現行市況及彼等所附帶之風險。

除複合每年股本回報外，為於估值中取得所需之股本成本，吾等加入智利（該公司業務所在）之國家風險及商業風險（並無反映出業務多樣化）。上述準則公司大部分以美國為基地及上市地。美國之資本市場發展較智利完善，且流通量較大，因此須於複合每年股本回報中加入相關國家風險溢價。

此研究已充份考慮到有其他相關公司乃由私人持有，或並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並非以美國為總部。

在評估該公司股本權益之價值時，吾等根據一家經挑選屬於工業標準分類第10號之公司所得出之具代表性工業市場風險系數，釐定無槓桿效應市場風險最小平方系數。因其業務性質之相似性，南方銅業公司（股票代號：PCU）獲選為吾等之可作指引公司。無槓桿效應市場風險系數乃一家公司在沒有債務時之市場風險系數。其在市場風險系數計算中，刪除公司之融資決定，並反映出該公司之業務風險。最小平方系數乃按傳統之簡單累減方法進行評估；其中每月之公司超額回報或綜合超額回報為應變數，而超額市場回報為自變數。

該公司之股本風險溢價，乃將工業標準分類之十年綜合複合每年股本回報與無風險貼現率之間之差額，乘以無槓桿效應市場風險最小平方系數而達致。

本估值所採用之折讓率為25.37%，乃因應用4.83%之無風險率、1.02之beta系數、10.33%之風險報酬率、5%之國家風險率及5%之業務風險率而產生。評估該公司之股本權益時並無採用增長率。

按定義，在股權集中之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均不易即時出售，且按定義，其流通量不及於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亦不如該等公司般容易轉換為現金。因此，分佔私營公司股份之價值，一般較分佔公眾公司相若股份價值為低。無數研究指出，股權集中之公司之缺乏流通性（以下稱為「缺乏流通性」）較公眾公司平均折讓介乎10%至50%。許多不同之研究員經過多年研究而得出該等平均數字。吾等就該公司選擇採用缺乏流通性折讓率。

## 一般意見

就是項評值而言，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很大程度依賴該公司所提供之資料、聲明、意見及陳述。吾等獲提供公司註冊證書、有關產權文件、水資源使用合約及註冊文件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個年度之財政預算及公開提供之相關資料。上列資料並無再經核實，故並不得知有關資料是否正確反映該公司之營運業績及未來前景及財務狀況。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載列之一切資料為真實及準確。雖然有關資料乃蒐集自可以信賴之來源，但並不可擔保吾等在構思此分析時採用其他人士提供之任何資料、意見或明確估計數字之準確性。

吾等不會對該公司未有向吾等提供之營運及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公司給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以及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彼等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亦已徵求並取得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宜。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乃依據該公司於十年預測期間內之財務預測而進行估值。吾等已在涉及不同經濟地區之相關數據及相同行業中對該估計進行測試，並得出公平合理結果。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假設該公司已採納必需保安措施，亦已考慮若干應變措施，以保障並維持其業務之可靠性。

吾等假設該公司之接受評值股本可就其現有或其他用途在公開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而不考慮於出售時應向有關政府繳交之任何稅項。

吾等並無就該公司所附帶之法定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所有披露之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之用，該公司不會對有關之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之任何法律事宜負責。吾等並無核實向吾等提供之文件正本，因此吾等不會承擔法律文件錯誤詮釋之責任。此外，吾等並不適宜就該公司之擁有權及產權負擔提供建議及意見。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公司所欠負之任何抵押或債項，亦無計入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支出或稅務負擔。吾等假設該公司不附帶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之貨幣單位以港元計算。

### 有關價值之意見

根據上文載列之分析、理據及資料以及所採用之評值方法，吾等認為，該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有關日期之合理市值為**378,000,000港元**（港元叁億柒仟捌佰萬元正）。

於假設折扣率之波幅為+1%時，已使用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之結果並載列如下：

折扣率	估值結果 (港元)	差額 (港元)
24.37%	399,000,000	21,000,000
<b>25.37%</b>	<b>378,000,000</b>	—
26.37%	358,000,000	(20,000,000)

由於公認估值程式及慣例並非全部可輕易量化或準確，故有關價值之結論乃依據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假設及考慮因素之公認估值程式及慣例得出。儘管吾等達致評估時已運用專業判定，惟敬請閣下仔細考慮本報告所披露之假設之性質，並審慎理解本報告。

吾等謹此表明，吾等現時或於日後並無在該公司、閣下所在之公司或所呈報之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 致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區志聰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會員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註冊商業估值師  
*B.Sc. MRICS MHKIS RPS MCIArb AHKIarb*  
謹啟

附註：區志聰先生為於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之註冊商業估值師，於亞洲及南美洲多個國家之自然資源及礦產估值方面擁有逾12年估值經驗。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創越融資之滿意函件

以下為立信浩華及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就Verde之現金預測（為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作出估值時之基礎之一部份）之滿意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i) 立信浩華函件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852) 2526 2191  
傳真：(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吾等參考瑞源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四所載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Verde之全部股本權益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估值（「估值」）。

貴公司董事及估值師就估值（包括載於該通函第151至第161頁之估值報告之基準及假設）負上全部責任。貴公司董事已對Verde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所作之預測（「預測」）編製估值報告。預測乃作為日後現金流量之預測，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因此，吾等概無匯報會計政策。預測乃使用一系列假設（包括對日後事件及其他預期可能或不可能發生

之假定性假設)而編製。因此，閣下須注意預測可能不適用於釐定Verde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以外之用途。即使假定性假設下預期之事件發生，由於其他預期事件經常可能或不可能如預期發生，且波動可能屬重大，真實結果可能仍會與預測不同。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已審核預測數字之準確性。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貴公司董事評估就計算方法而言之預測是否根據貴公司董事所作出及估值師所採用之方式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Verde之任何估值。

誠如該通函第155頁及第156頁「估值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預測已按Verde將成功完成位於智利之銅礦石處理廠房收購程序及取得必要批文，並按若干假設而編製，以下為主要假設：

1. 假設性假設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年期間之Verde營運環境將與估值報告所述相同。鑑於未來智利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各方面本身之不穩定性質，以及利率及匯率波動之潛在風險，吾等未能獲得充分證據，以就基準及作出之假設是否合適進行評估或表達任何意見。
2. 假設性假設Verde於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年期間產生之收入將與估值報告所述相同。鑑於Verde營運年期較短及市場對銅礦石之需求有限，吾等未能獲得充分證據，以就基準及作出之假設是否合適進行評估或表達任何意見。

基於上述重大事項，吾等未能就上述用於達致預測之基準及假設是否合適進行評估。

吾等按所進行之工作，認為預測就計算方法而言乃根據本通函附錄四內Verde之估值報告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作出及估值師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就預測進行之工作僅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章第62(2)段及第14A章第59(17b)段之規定作出匯報，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僅向 貴公司董事負上責任。吾等概不就因吾等之工作產生或與吾等之工作有關之責任，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此 致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董事  
伍兆康  
執業證書號碼P03752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ii) 創越函件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敬啟者：

吾等參考(i)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向股東寄發之本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作為其中部份)附錄四所載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估值師」)就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之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進行評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估值報告；及(ii)上市規則第14.62(3)條及第14A.59(17)(b)條之規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載於該通函第151至第161頁之估值報告所述，估值乃按經考慮董事對Verde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所作之預測(「預測」)之收入法所達成。

吾等已與閣下討論於作出預測時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立信浩華」)向閣下發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作出預測時之計算方法、基準及假設之函件。

根據閣下作出預測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以及立信浩華所作之審閱，吾等認為，預測(董事負上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 致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供予所有股東，內容有關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新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1,258,296,800股股份，及可兌換為59,700,000股股份之可予行使之未被行使購股權，其中54,700,000份購股權及5,00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0.86港元及2.95港元。

倘新回購授權獲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新回購授權批准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為基準之情況下悉數行使新回購授權，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可於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回購最多125,829,68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撤銷新回購授權之日。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不逾10%。

## 2.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然而彼等相信回購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之資金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將撥付自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額度，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撥用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回購股份支付之資金僅

可撥付自相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由原可作為股息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撥付自原可作為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政狀況，及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新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之有關狀況比較）。然而，若此舉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之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新回購授權。

####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十一月	0.100	0.035
十二月	0.080	0.045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0.080	0.050
二月	0.145	0.055
三月	0.138	0.082
四月	0.400	0.125
五月	0.540	0.171
六月	0.610	0.365
七月	2.750	0.460
八月	4.500	2.600
九月	3.250	2.320
十月	3.74	2.64
十一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95	1.75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根據新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新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擬在股東批准新回購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購買股份後，將證券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證券售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因而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新回購授權 悉數行使後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個人	311,232,469	—	24.73%	27.48%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	9.93%	11.04%
瑞士信貸	實益擁有人	57,443,000	—	4.57%	5.07%
德意志銀行	實益擁有人	65,340,000	—	5.19%	5.77%

就董事所知，根據新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並無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根據新回購授權行使權力悉數回購股份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其任何股份。

## 8. 一般事項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期間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悉數或部份行使新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水平。董事無意行使新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該規定百分比。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下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控股公司權益	1,611,232,469	128.05%
陳先生 (附註1)	控股公司權益	1,300,000,000	103.31%

附註：

- 包括於1,3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相關股份乃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 60股股份並將於完成收購後而向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之代價股份。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由張先生持有51%之權益及陳先生持有49%之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董事權益」一段中所披露張先生及陳先生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長倉）

##### (i) 本集團

本集團 成員姓名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9.93%
本公司	瑞士信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7,443,000	10.92%
本公司	德意志銀行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5,340,000	7.58%
本公司	Ceasas Development Lt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0	103.31%

## (ii) 合營公司

經擴大集團 成員姓名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合營公司	CCCL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20%
合營公司	銅冠	實益擁有人	不適用	20%

## 附註：

1.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持有125,000,000股股份。
2. 包括8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為按照其中一份認購協議同意發行之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瑞士信貸由Credit Suisse Group實益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edit Suisse Group亦被視為持有137,443,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
3. 包括3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為按照其中一份認購協議同意發行之本金額3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Deutsche Bank AG的一部份。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eutsche Bank AG亦被視為持有95,34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
4. 於1,3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相關股份乃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 60股股份並將於完成收購後而向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 發行之代價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披露者，沒有其他人士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有權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所有情況下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經擴大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解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有關之聯繫人概無任何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相互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

### 6.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乃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梁淑芬女士（作為買方）就以代價3,400,000港元出售 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訂立之買賣協議；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由本公司與軟庫金滙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就配售本金額最多達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配售協議；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及另外六名認購人就認購本金總額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訂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訂立之六份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以代價1,070,000澳元（相等於約7,280,000港元）透過股票經紀出售QMASTOR之4,100,000股普通股；
- (e)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由本公司與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就配售本金額最多達1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訂立之配售函件（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函件補充）；
- (f) 認購協議；
- (g)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作為買方）、Ceasers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由張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作為賣方）及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就以代價4,680,000,000港元收購Bellavista Holding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0%（可予調整）（「Bellavista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Bellavista收購事項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 (h) 合營協議；及
- (i) 總協議。

## 7.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Bellavista收購事項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刊發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於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合營協議及總協議外，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下列為提出意見載入本通函之專業人士及彼等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立信浩華	執業會計師
凱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漫亞洲有限公司（「嘉漫」）	獨立專業估值師

創越融資、立信浩華、凱利及嘉漫均已各自書面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通函（通函列載報告書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越融資、立信浩華、凱利及嘉漫均無實益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託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而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其他資料

- (a) 陳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各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每個週日（除公眾假期外）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iii) 本通函第33至55頁所載之凱利之意見函件；
- (iv)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Verde之會計師報告；
- (v)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立信浩華發出之滿意函件；
- (vi)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Verde之估值報告以及立信浩華及創越融資就其發出之滿意函件；
- (vii)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i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x)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要求刊發之本公司每份通函之副本。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茲通告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批准、追溯及確認由中興恆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銅冠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訂彼等可能認為對進行及／或落實合營協議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其他方面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文件，以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進行及／或落實合營協議及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i)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追溯及確認由 Minera Catania Verde S.A. (為 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CAH Reserve S.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總協議(「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銷售及購買銅礦石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批准就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期由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年，將分別不超過3,000,000美元、16,500,000美元及33,000,000美元；及
- (iii) 授權董事簽訂彼等可能認為對進行及／或落實總協議、總協議內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事情及本決議案，或其他方面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有關其他文件，以及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進行及／或落實總協議、總協議內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事情及本決議案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

### 特別決議案

- 3.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本公司名稱更改為「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瑞源國際有限公司」(僅作識別之用)將不再獲採用，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在登記冊內載列新名稱當日生效；授權董事簽訂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之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i)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述(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僱員批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展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展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至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i)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更新日期**」）或之後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ii)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更新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而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計算在內，並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以實施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託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